

## （6）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由光復路左轉文聖街之十字路口處，因路口歪斜，機車左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進而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

一、因鳳山區光復路與文聖街的十字路口處非是直行之道路，交叉處呈現歪斜之狀況，故機車若由光復路要左轉文聖街時，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這將會影響民眾騎行機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於光復路與文聖街口處規劃待轉區標線，讓民眾車輛行駛於該處轉彎時能順利待轉，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110170002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工字第110520965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擬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光復路左轉文聖街之十字路口處，因路口歪斜，機車左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進而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

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先予敘明。

二、查光復路一段為單向 1 快 1 慢且內側無禁行機車車道配置形式，依規定機慢車號誌為綠燈時可直接左轉，毋須兩段式左轉。另旨揭路口非為不對稱路口，待轉區之繪設宜對齊行進方向車道，故繪設之待轉區將會阻礙光復路一段慢車道車輛行進，為利車輛順利左轉文聖街，將於光復路一段雙向繪設機慢車停等區，供停等號誌機慢車於綠燈時可先行左轉，上開標線列入年度標線工程依序施作。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由經武路右轉光復路之路口因路面不平導致有高低差的狀況，進而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

一、因鳳山區維新路橋拆除後，路面產生有高低差的狀況，且位於鳳山長庚路段之處車輛非常多，但因夜間燈光灰暗，車輛由經武路右轉光復路時因路面不平會影響民眾行車之安全。尤其對於騎乘機車的民眾更加有危險性。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於經武路段有路面高低差之處，設置反光標誌或標線，使民眾車輛行駛於該處轉彎時能注意到路面的高低差，以利行車更加順暢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交工第 1105228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由經武路右轉光復路之路口因路面不平導致有高低差的狀況，進而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揭路段經武路屬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之路段，本府交通局將發文該處研議設置標誌或標線，以改善因路面高低差機車轉向危險情事。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陳慧文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開通位於鳳山區文建街直通建國路三段之道路。

說明：

- 一、因鳳山區文建街之道路與鳳山區建國路三段相隔一小段路尚未開通。
- 二、因民眾反應，為使當地交通便利，以利民眾車輛出入。
- 三、可減輕青年路二段擁擠之交通狀況及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能研議及編列經費開通此路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110170002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新字第110425894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開通位於鳳山區文建街直通建國路三段之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建國路三段365巷以北往建國路三段方向，為都市計畫8公尺寬道路，其中現況未供通行長約70公尺長，開闢總經費概估約6,083萬元；另本案於108年7月調查地主分年價購意願，調查結果12名地主8人不同意分年給付。本案後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近鳳山區文龍東路 497 號道路兩側凹槽增設路燈、閃光號誌或反光桿，避免後方來車視線不佳造成車禍。

說明：鳳山區文龍東路靠近園藝試驗所兩旁有凹槽，大貨車及聯結車都會違停，次數頻繁、成為易肇事路段，建請市府在文龍東路兩側增設路燈、閃光號誌或反光桿，避免後方來車視線不佳造成車禍及減少肇事機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132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近鳳山區文龍東路 497 號道路兩側凹槽增設路燈、閃光號誌、或反光桿，避免後方來車視線不佳造成車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文山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經與會單位了解，係旨揭路側凹槽有大貨車臨停，且常有攤商擺攤造成環境髒亂，希管制臨停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故決議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及於外側繪設紅線，並請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評估設置停車格。（會勘紀錄為高市交交工第 11131099900 號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發出。）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更換路口路燈號誌箱或監視系統箱體更新，縮小體積，減少占用道路及人行道，提升視線安全，減少身障人士不便及無法通行問題。

說明：高雄市路口常見路燈號誌箱或監視系統箱體，體積龐大占用轉彎處或人行道，導致身障人士因箱體擋道造成輪椅行動不便無法通行，建請市府研議縮小體積，減少占用道路，提升路口視線安全，減少身障人士不便及無法通行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0606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市府更換路口燈號誌箱或監視系統箱體更新，縮小體積，減少占用道路及人行道，提升視線安全，檢視身障人士不便及無法通行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路口號誌控制器箱體設置及更新，為身障人士及行人通行便利，未來配合本市計畫性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捷運輕軌復舊工程或其他改善工程之契機，檢視車行或人行道路空間，將配合人行道拓寬工程移設及調整既有公共設施帶，避免影響人行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將與工程單位一同檢視及辦理，為提供更好的人行環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由：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帶狀公園改建為停車場。

說明：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的帶狀公園長期處於閒置狀態，目前環境髒亂，還有一些孳生病媒蚊的問題，當地民眾都很困擾，另外文育路側因大樓林立且機車停車位不足，時常有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上，建議將該閒置之帶狀公園改建為停車場以解決環境衛生及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請交通局儘快開闢。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045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帶狀公園改建為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左營區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該公園係屬已規劃完善之公園場域，內含涼亭 2 座及石椅 1 組、造型路燈 4 座等既有設施及喬木 52 株，倘規劃開闢為停車場，則需大規模移除前揭既有設施及移植 46 株有價喬木，恐會有遭質疑浪費公帑及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之疑慮，且不符合停車場興建原則及效益，故尚不具可行性。 二、又另尋替代地點位於文育路與重立路 212 巷交叉處之學校用地部分土地（現況為養工處租借作為左營苗圃使用），經 110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辦理二次可行性會勘，工務局表示

基於事涉本市災害搶修效率，本基地依養工處意見暫不予施作停車場。

- 三、周邊雖住宅及商業區林立，且已無市有停車場用地或其他市有土地可供闢建為停車場，惟共計有 10 場合法路外公共停車場，合計可提供小型車 618 格、機車 109 格停車位，其中臨近本案公園之「Times 高雄重立孟子停車場」及「統強文守孟子停車場」及其周邊路邊停車格位，尚有停車部分空間可供停放。
- 四、後續交通局將持續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空地申設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由：向中央反映修改「檢舉達人機制」。

說明：許多交通亂象頻傳，民眾拍照檢舉衍生不少糾紛，例如：警察取締騎樓、退縮地違規停車以目視認定，常造成誤罰，導致百姓主張行政救濟，引發民怨。建議交通局向中央爭取修改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與警察局共同檢討檢舉達人機制，避免造成警力負擔及民眾抱怨。

辦法：請交通局、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05194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向中央反映修改「檢舉達人機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按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爰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因事涉全國一致性，民眾檢舉得舉發事項應依法律規定，合先說明。 二、因目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過於浮濫，造成不少民怨，前交通部已多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研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中明列限縮民眾得檢舉之交通違規事項。分為動態違規項目（41 種不當駕駛行為違規態樣）及靜態違規項目（5 種違

規停車型態）兩大類。其中有關民眾得檢舉違規停車型態，僅限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之處所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違規併排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佔用身障停車格違規停車。另明定民眾依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或行駛未經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以減少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過於浮濫之情形。

三、相關修正法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俟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得有效限制民眾檢舉事項，以減少民怨之發生。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由：左營區文自路與文強路口及楠梓區楠裕街與旗楠路 126 巷口增設紅綠燈。

說明：左營區文自路與文強路口、楠梓區楠裕街與旗楠路 126 巷口增設紅綠燈議題，因楠裕街與旗楠路 126 巷口車禍頻傳，當地里長特別設立警告牌提醒用路人，交通局不能以流量不足為由駁回申請，必須依據實際狀況，儘速設置紅綠燈號誌，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13020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區文自路與文強路口及楠梓區楠裕街與旗楠路 126 巷口增設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文自路/文強路與楠梓區楠裕街/旗楠路 126 巷口增設號誌乙案，楠梓區楠裕街/旗楠路 126 巷口經本府交通局 110 年 11 月 4 日邀集陳議員玫娟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由本府交通局納入年度新設交通號誌設置複勘審議辦理；另左營區文自路/文強路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會同陳議員玫娟及相關單位現勘，決議由本府交通局納入年度新設交通號誌設置複勘審議辦理。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由：向中央反映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說明：針對汽機車停在騎樓或退縮地遭開單引發民怨，根據市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騎樓地未經交通局設置禁停標誌(線)者，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況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一排；另汽車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應依其規定，建議警察局放寬停車時間，讓居民下班後可安心停放車輛，免於被開罰。

由於警察取締騎樓、退縮地違規停車以目視認定，常造成誤罰，導致百姓主張行政救濟，引發民怨；建議交通局向中央爭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改，建議在不妨害行人通行前提下，從寬從簡認定。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51833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向中央反映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主辦機關	文通局
執行情形	建議開放騎樓停車問題，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3、55、56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90-3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故本市騎樓停車政策如下：

- 一、汽車：考量汽車停放騎樓將佔據騎樓與人行道之人行空間，且長期下來鋪面重壓受損將危害行人安全，基於人本交通願景，汽車仍不宜停放騎樓。
- 二、機車：現行除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等五大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及騎樓外，考量機車停車需求本府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於兼顧行人通行權益下，已適度開放機車停車空間。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市民公車搭乘習慣進行相關調查報告，並列出具體改善民眾搭乘意願方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公車每日總運量六都僅勝過台南市，每班次運量更是六都最低，低迷的運量需要更科學化的調查根本因素。
- 二、多年來高雄嘗試許多票價優惠、轉乘優惠等措施，亦逐步汰換為電動公車，皆無法有效改善運量低迷問題。
- 三、進步的城市需要完善且便利的路網，交通局須正視公車運量不佳的問題，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010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市民公車搭乘習慣進行相關調查報告，並列出具體改善民眾搭乘意願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近年來捷運、輕軌及台鐵地下化陸續通車後，軌道運輸路網逐漸成形。軌道運輸因有專用路權，其準確性較高，致有部分公車客群移轉至軌道運輸，惟軌道運輸與公車運輸應為相輔相成，爰本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並研擬短、中、長期具體行動計畫，以訂定高雄市整合式公共運輸發展策略。 另為了解乘客對於本市公車服務滿意度及駕駛長服務情形，交通局

每年均透過公正第三方針對本市 7 家公車業者辦理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分重點為「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與安全」、「公司經營與管理」等 5 大項，並以秘密客方式搭乘公車調查及以隨車問卷訪查乘客，從使用者角度剖析民眾對本市公車服務品質現況的評價及期許，以提供交通局及 7 家客運業者作為未來精進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之參考及政策擬定。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為改善楠梓交流道匝道壅塞問題，建請交通局提供本路段改善手段研究報告。

說明：

- 一、隨著中油廠區都更、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與周邊橋科、仁武產業園區串連，楠梓地區周邊人流可預期的會遽增，目前的楠梓交流道匝道於上下班時間已經須要警察人力協助交通疏導。
- 二、根據前述情形，為因應大楠梓地區產業轉型後聯外交通道路規劃，請交通局會同高公局共同研擬可行性方案，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改善汽機車三股匯流造成的交通亂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39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為改善楠梓交流道匝道壅塞問題，建請交通局提供本路段改善手段研究報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國 1 楠梓交流道為服務楠梓產業園區及仁武大社工業區主要幹道，因楠梓交流道具有重車比例偏高之特性，目前周邊道路已於上下班尖峰呈現瓶頸，尤其以南下入口匝道為嚴重。 二、為改善楠梓交流道南下入口壅塞問題，前經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110 年 9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由高公局交控中心研議於上下班尖峰時段調整儀控策略、本府警察局交通大



隊評估於鳳楠、興西路口設置科技執法之可行性。本府交通局配合調整減少西往東機慢車專用道直行綠燈秒數，延長機車紅燈右轉時間，並於興西路與鳳楠路各增設 1 面引導機車駕駛進入迴轉道牌面，本府交通局相關改善設施已於 110 年底完成。

三、本案復經本局 110 年 12 月 28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建議請高公局評估興楠路入口匝道可直接匯入主線，以紓緩鳳楠路入口匝道周邊交通壅塞，本局將持續追蹤高公局評估結果。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

案由：186 線大樹段新闢北側外環道路連接台 29 線以改善當地交通問題案。

說明：本路段因長期大貨車出入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與安全。

辦法：建議新闢外環道路連接台 29 線以改善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202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186 線大樹段新闢北側外環道路連接台 29 線以改善當地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公路總局刻正辦理「高屏二快」路線綜合規劃作業，路線長度計 22.6 公里，路線起於高鐵路，終點至國道 3 號設有 3 處系統交流道及 5 處地區交流道，系統交流道：國 1、國 7、國 3；地區交流道：台 1、八德二路、義大二路、台 29、台 3。 二、未來將規劃通過性車流將引導走高架（高屏二快）往返高雄市區、仁武地區及台 29 線大樹區間，將 186 平面路段留給當地居民使用，減少通過性車流行駛，以維護當地居民生活環境與行車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請於仁武區澄新街與澄新六街路口裝設紅綠燈。

說明：仁武區仁慈里澄新街是市公車行駛路線，上下班時間人車進出頻繁，該處視線不佳且緊鄰烏松區夢裡里，常發生車禍。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早日裝設交通號誌，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17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於仁武區澄新街與澄新六街路口裝設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1 月 3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後續將於該路口進行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調查，以確認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最低標準規定。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高雄市區停車位不足，民眾常找不到停車位，而政府機關一般都有停車設施，上班時間供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晚上則閒置。為有效利用空間，建議市府應研擬相關辦法，釋出機關停車場供附近民眾承租夜間時段，將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放到最大，政府可以多一筆租金收入，民眾也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格租到車位，解決下班回家無處可停車的困境。

說明：高雄市區停車位不足，民眾常找不到停車位，而政府機關一般都有停車設施，上班時間供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晚上則閒置。為有效利用空間，建議市府應研擬相關辦法，釋出機關停車場供附近民眾承租夜間時段，將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放到最大，政府可以多一筆租金收入，民眾也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格租到車位，解決下班回家無處可停車的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176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高雄市區停車位不足，民眾常找不到停車位，而政府機關一般都有停車設施，上班時間供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晚上則閒置。為有效利用空間，建議市府應研擬相關辦法，釋出機關停車場供附近民眾承租夜間時段，將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放到最大，政府可以多一筆租金收入，民眾也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格租到車位，解決下班回家無處可停車的困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利提供市區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 月函請本府各機關評估於公餘時間釋出辦公廳舍之停車空間或土地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可行性，並請其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含）前提供評估結果，本府交通局彙整後就有意願單位所提供標的，個別輔導其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蔡金晏

案由：春節期間警方規劃車輛分流避免塞車，由國道十號線通往六龜替代道路，其中由台三線經由美濃區清興街至光明路，因清興街路面狹小更易造成塞車，應予重新規劃，由市道高 96 線至台 3 線，以利行車順暢及居民安全。

說明：美濃區清水里清興街由政府單位劃為春節期間交通分流替代道路，但清興街道路狹小且未做好指示標誌，造成春節期間大塞車，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起居安寧，應予更改路線。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26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春節期間警方規劃車流分流避免塞車，由國道十號線通往六龜替代道路，其中由台三線經由美濃區清興街至光明路，因清興街路面狹小更易造成塞車，應予重新規劃，由市道高 96 線至台 3 線，以利行車順暢及居民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本府警察局所規劃往返美濃、六龜、茂林等區之替代動線並無行經清興街，目前動線為國道 10 號－台 3 線旗屏路－高 100 線或高 93 線再接續往六龜、茂林，沿途設有替代道路指示標示牌，供用路人沿指示牌行駛。本府將持續觀察春節期間美濃周邊交通狀況，並適時提出相關改善作為。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陳攻娟、鍾易仲

案由：建請取消裕誠路轉河堤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說明：此路段內側車道並非禁行機車道，建議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以利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18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取消裕誠路轉河堤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揭路口非正交路口，且裕誠路直行車流量大，直行車易與左轉機車產生碰撞風險，尚不宜移除兩段式左轉標誌，爰經評估暫以維持現況為宜。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陳攻娟、鍾易仲

案由：建請針對九如一路、寧夏街、堯山街路口整體規劃。

說明：現階段堯山街往北前往堯山街，因路口規劃不良，需要多次轉彎跟迴轉才能向北，導致民眾常常逆向待轉，故建請該路口調整號誌、分隔島與停止線位置，將九如與寧夏、九如與堯山兩個路口整合為一個大路口，並妥善規劃該路口號誌，以利民眾使用與疏導車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18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針對九如一路、寧夏街、堯山街路口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旨揭路口現況為九如一路與堯山街為號誌化路口，九如一路與寧夏街口非該路口內範圍且設有中央分隔島，爰寧夏街僅准右轉九如一路，先予敘明。</p> <p>二、倘整合九如一路、寧夏街、堯山街路口為同一路口，該路口範圍將擴大（約 30 公尺），增加路口衝突風險且因堯山街與寧夏街非正交，為維車流轉向安全，該路口號誌時相則須採輪放方式，爰此，考量路口安全及車流紓解效率，經評估維持現況為宜。</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陳攻娟、鍾易仲

案由：河堤路上（裕誠路和明誠路之間）的人行道上停車格與導盲磚交會，恐影響行人及盲人安全，建請調整。

說明：河堤路上（介於裕誠路和明誠路之間），人行道上新增許多機車格，機車跟行人爭道，且和導盲磚相交，影響行人及盲人通行安全。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2 條「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原則上不得劃設機車停車格位，若有需求則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建請辦理會勘並做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159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河堤路上（裕誠路和明誠路之間）的人行道上停車格與導盲磚交會，恐影響行人及盲人安全，建請調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邀集服務處、警察局、里長等單位研商並取得共識，決議將現有河堤路（裕誠路-明誠路）人行道機車整齊線寬度由 220 公分縮短至 200 公分，於不減少當地機車停車供給情形下，提供視障朋友更友善的交通環境。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永安區保安路/保安路 3 巷增設號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說明：建請市府增設此路段交通號誌，以減少車禍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040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永安區保安路/保安路 3 巷增設號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永安區保安路/保安路 3 巷增設號誌一案，查本案前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會勘，決議於該路口南下側標繪網狀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另請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提供會勘地近 1 年事故資料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轉報上級評估增設號誌之可行性，爰本府交通局將促請各相關單位儘速依會勘決議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岡山區大仁北路/大仁北路 205 巷交通改善。

說明：建請設置交通號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194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大仁北路/大仁北路 205 巷交通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岡山區大仁北路/大仁北路 205 巷設置交通號誌乙節，查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陸副議長淑美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將依會議結論於 111 年擇期於車流尖峰時段（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案地實測車流並邀陸副議長淑美服務處一併至現場。 二、案地車流如符合交通號誌設置標準，則由申請單位檢具號誌桿位連署同意書後，列入 111 年新設號誌復勘審議。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建請開闢岡山區：一、陽明段 0671、0696、0729 地號；二、陽明段 1038、1009、1010 地號；以方便人車通行。

說明：以上地號為空軍醫院舊址，空軍醫院遷移後此處荒廢，每逢雨季時常導致積淹水且無排水系統，若能開闢將能改善交通網路以利人車通行，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58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請開闢岡山區：一、陽明段 0671、0696、0729 地號；二、陽明段 1038、1009、1010 地號；以方便人車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本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如下：</p> <p>一、岡山區陽明段 0671、0696、0729 地號：</p> <p>(一)自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至健鷹南路 55 巷 6 弄，屬寬 7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125 公尺，現況無道路可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6,506 萬元。</p> <p>(二)將由區公所先行協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價購意願，後續視調查結果、交通需求及本府財源通盤研議開闢事宜。</p> <p>二、岡山區陽明段 1038、1009、1010 地號：</p> <p>(一)自大義二路至介壽路 10 巷 27 弄，屬寬 7 公尺計畫道路，長</p>

約 180 公尺，現況大義二路 239 巷長約 45 公尺近全寬可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950 萬元。

(二)有關道路開闢事宜，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錄案評估，另有關地方反映區域淹水問題，由本府水利局先行洽詢里長，瞭解積淹水原因及研議改善對策，並由本府環保局協助周邊溝渠疏通，以確保排水順暢，減少積淹水情事。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 B 區滯洪池設置停車場。

說明：因 B 區滯洪池常有民眾運動休閒故建請設立停車場，以便民眾停車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038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 B 區滯洪池設置停車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 B 區滯洪池設置停車場一案，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1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將規劃適當地點後儘速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文志、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裝設大寮區至學路、至學路 860 巷路口三色交通號誌，以利行車安全案。

說明：該區工廠林立，車輛繁多，因無交通號誌常發生車禍，市府應儘速裝設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194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裝設大寮區至學路、至學路 860 巷路口三色交通號誌，以利行車安全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經本府交通局 110 年 11 月 25 日會同貴席現勘，為利提升路口行車視距，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完成設置反射鏡。 二、另有關裝設大寮區至學路、至學路 860 巷路口三色交通號誌乙節，本府交通局已依貴席建議尖峰時段派工測尖峰小時汽車交通流量，再依量測統計結果辦理後續。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智昌街停車場、廣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說明：將智昌街停車場、廣場用地（高昌段 49、50 地號）整併為交通用地後可利用其附屬設施供周邊里民活動使用，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活化公共設施用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26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智昌街停車場、廣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27 日及 7 月 8 日林副市長邀集府內各單位協調，結論摘要如下： (一)楠梓區高昌段 49、126-7 地號目前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廣場及道路」用地，將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請交通局併同區同段 50 地號停車場用地辦理規劃。 (二)上述停車場用地請交通局朝以下方式規劃： 1.約設置 160 坪廣場。 2.設置建築面積約 50~75 坪之地上一層樓里民活動中心。 3.除上述兩類外，其餘空間均作為平面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 二、有關該結論中都市計畫變更執行進度，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送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計畫書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協



助辦理個案變更相關事宜，該局預計於 111 年 1 月下旬辦理公開展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應積極盤點道路標線不明顯之問題，並針對有問題路段進行重新劃設。

說明：現在許多汽車輔助系統皆依循標線辨識，不清楚之標線將會影響系統辨識，尤其於雨天時更需要藉由輔助系統提升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62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應積極盤點道路標線不明顯之問題，並針對有問題路段進行重新劃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維護本市道路標線品質，本府交通局進行道路標線巡查時，倘發現標線不清、舊標線浮現等問題，將派工重新劃設進行調整改善，以維市民行車安全。另 110 年度配合工務局刨鋪調整小港區高鳳路、新興區八德一路等 34 條復舊重繪及改善重繪路段。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後，其聯外交通路網應優先妥善規劃。

說明：高雄煉油廠（行政區）已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次大會審竣，預計就業衍生人口為 16,400 人，每日衍生進出機車量將對周邊交通環境造成影響。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高雄煉油廠區聯外路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以最佳方案優先妥善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217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後，其聯外交通路網應優先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中油高煉廠後續將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其整體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由高煉廠產專區專案核撥 1,000 萬元辦理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研究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二、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之未來發展，後續將週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說明：目前過港隧道承載量已到極限正延壽使用中，民國 123 年屆滿，需要第二條聯外道路紓解車流，市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謹慎細心規劃旗津交通。

過港隧道是旗津區唯一聯外道路，交通重要性極為重要，使用年限將到期，市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規劃第二過港隧道並結合多種類大眾運輸，提供居民與遊客多樣化選擇，解決假日塞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195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p> <p>二、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交通部責請台灣港務公司捐助新台幣 1,200 萬元，由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該公司已於 4 月 15 日同意捐</p>

助，本府交通局另於 110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案招標作業，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起履約，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前述辦理之「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將就漁港路及擴建路路廊等方案及型式進行評估規劃。另參考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於第二過港設施內預留軌道系統空間，未來可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本局將持續掌握第二過港隧道建設計畫推動期程。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國道七號興建，以減少港區及工業區重型車輛進入市區造成大車小車同流，保障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

- 一、小港區本有大量貨櫃車行經市區道路通往國道一號，造成大車小車同流，車禍傷亡頻傳，小港居民每日出門上下班如同與死神搏鬥；加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七貨櫃中心）預定於 2023 年啟用，屆時貨櫃量預估將超過 500 萬 TEU（二十呎標準貨櫃），勢必使上開情形雪上加霜。
- 二、國道七號計畫案可使大小車分流、保障居民行車安全，亦可改善國道一號的交通壅塞，惟從 2010 年 4 月展開環評至今尚未動工興建，若繼續延宕下去將嚴重影響小港區市民的居住及交通權益，市府應與中央政府積極溝通，加速推動國道七號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613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國道 7 號興建，以減少港區及工業區重型車輛進入市區造成造成大車小車同流，保障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國道 7 號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線長度計 23 公里，全線以高架為主，自高雄市小港區沿南星路起，往南跨過台 17 線後，往北行經臨海工業區、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

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止，沿途設置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烏松、仁武系統等交流道；刻正辦理二階環評，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審，結論為請高公局於 111 年 1 月底前，補充修正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二、過程中本府持續與主辦機關密切聯繫，亦提供相關協助，中央地方互相合作共同支持及推動本市國家重大交通建設。

三、本建設計畫預計 111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7 年完工。

四、為因應第七貨櫃中心將於 112 年完工營運，於國道七號未完工前，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沿海路、中山路交通衝擊，交通部規劃貨櫃車專用道，規劃路線為：南星路—台 17 線沿海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81 號管制站港區內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國道 1 號。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中旬施工，112 年中旬完工。

五、另本府交通局辦理「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導入先進 AI 人工智慧於易壅塞路段提供車流偵測、交通資訊、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建置智慧化適應性號誌系統，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已於 110 年 12 月底上線。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為保障機車使用族群之停車權益，建請交通局確實盤點機車停車空間，並規劃增設本市機車停車格，以解決機車停車困難。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高雄市人口數約 276 萬人，機車數量則高達 203 萬輛，平均每 1.35 人就持有一輛機車。另查本市目前「公有機車格位數」為九千多格，平均 21.8 輛機車共享一個格位，供需嚴重不足導致違停亂象頻繁。
- 二、交通局以「退縮空間」及「未禁停區段」等空間加以計算，提出尚有 150 餘萬的停車格，此與事實大相逕庭，不僅未考量都會區與偏鄉地區的差異，亦未正視機車族所面臨的停車困難問題。
- 三、為減少違停亂象，暢通行人空間，建請交通局儘速增設機車停車空間，保障廣大機車族群的停車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5198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保障機車使用族群之停車權益，建請交通局確實盤點機車停車空間，並規劃增設本市機車停車格，以解決機車停車困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機車停放空間除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外，尚包含退縮空間、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



- 等機慢車停放空間，整體而言尚可符合現況機車停車需求。
- 二、承上，目前本市停車問題主要係「需求不均」問題，即日間於本市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醫院診所、郵局、銀行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餐飲小吃店、夜市、社區超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假日則於觀光地區、商圈、熱門餐飲地點有高度停車需求，惟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
- 三、因此，除增闢路外平面機車停車場外，本府交通局對於本市停車熱點（各運輸場站、轉運站、商圈等）之現有路邊停車場，亦持續檢討汽、機車停車供給，規劃將汽車停車使用率不高且符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之機車停車熱點優先調整為機車停車格，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熱點供需變化情形，配合機車停車習性研議增設機車停車格及納入停車收費，並加強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小港區漢民地區鄰近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增設路外停車場，以符合市民日常生活之需。

說明：

- 一、漢民地區乃小港地區之商業活動中心，其鄰近地帶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重劃時所劃定之停車用地，因未徵收開闢為停車場，導致常有民眾車輛違停狀況，不僅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也對商家及消費者十分困擾。
- 二、足夠的停車空間是城市順暢運轉不可或缺的一環，該地區早期進行市地重劃時，使用分區規劃未落實徵收，數十年來亦未對停車空間不足規劃因應方案，市府應負起改善之責。
- 三、為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建請交通局積極盤點小港區漢民地區公有閒置土地，並思考能否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設置為複合式（立體化、地下化、結合公園、兒童遊憩、蓄洪防災、運動空間等）多功能停車場，以緩解停車位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08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小港區漢民地區鄰近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增設路外停車場，以符合市民日常生活之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漢民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計 10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424 格，機車格位 458 格。路邊停車格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534 格，機車格位 960 格。總計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958 格及機車格位 1,418 格。</p> <p>二、經實地勘查後以鄰近公園之停車場為例，平時日間均尚有 5~6 成以上之餘裕，且路邊停車格主要為計次收費，部分區域使用率僅約 6 成，評估該區域大部分時段之停車供給，尚能滿足需求。</p> <p>三、考量漢民公園周邊主要停車需求為晚上及假日時段，為同時滿足大部分民眾停車需求，亦須考慮財源可行性之問題，本府交通局評估朝以下方式逐步規劃進行，以改善停車問題：</p> <p>(一)提高周邊路邊停車位周轉率： 僅漢民路採計時收費，其餘採計次或無收費，目前使用率約 5~7 成，後續將逐步調整收費方式，提高停車位周轉率。</p> <p>(二)輔導學校設置停車場： 因停車需求主要為晚上及假日期間，考量周邊有小港高中、中山國中及漢民國小，建議於非上課時間開放停車，後續教育局可比照新興高中及鄰近建議地點之社教館模式，規劃為收費停車場，以紓解該區域尖峰時段停車需求。</p> <p>(三)持續輔導民營停車場增設： 經現場勘查停車場均尚有餘裕可供使用，後續亦將持續輔導民間釋出土地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p> <p>(四)利用漢民公園部分空間規劃地下停車場： 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前瞻計畫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刻正向行政院爭取增加預算（目前已無經費）。本府交通局已研擬初步可行性評估提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本府交通局所管停車場作業基金已入不敷出，需戮力爭取朝全額經費補助。</p> <p>(五)持續尋覓周邊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 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覓周邊市有、國有或私有（例如：台糖公司）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p>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由：有關橋頭區：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二、經武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說明：本服務處接獲里長與市民陳情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邀請交通局辦理會勘，得到回覆是流量不足，以上該兩個路口是橋頭區市民往市區上下班的重要路段，目前均無架設號誌燈時常發生交通事故。

辦法：專案辦理儘速架設號誌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00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有關橋頭區：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二、經武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橋頭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經武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一節，查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會同方議員信淵及相關單位現勘，決議考量橋頭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86 巷口位於彎道且因橋頭新市鎮人口逐漸增多，請交通局向中央爭取經費，於甲樹路與甲樹路 1186 巷口增設號誌。 二、另為維橋頭區甲樹路 1186 巷與經武路口行車安全，短期已由本府交通局於路口增設反射鏡、繪設停、慢標線等交通設施，並依據交通事故統計，研議編列經費設置號誌，以維行車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針對本市相關產業園區周遭交通道路改善需求，建請市府積極主動爭取中央專案補助，以降低地方財政負擔及加速更新進度。

說明：針對本市相關產業園區周遭交通道路改善需求，建請市府積極主動爭取中央專案補助，以降低地方財政負擔及加速更新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731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針對本市相關產業園區周遭交通道路改善需求，建請市府積極主動爭取中央專案補助，以降低地方財政負擔及加速更新進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本市產業園區發展，本府交通局已與中央單位協調補助辦理交通規劃，如內政部補助 800 萬辦理「高雄新市鎮區域交通整體路網規劃案」、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補助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就產業園區周邊交通路網進行評估及規劃，以改善開發後衍生之交通問題。 二、未來倘有其他產業園區開發之需求，本府將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辦理交通路網規劃，對其周邊交通道路改善需求，期降低開發後交通問題。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將仁武區水管路貫通至楠梓產業園區中油廠區，以改善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服務品質。

說明：建請市府研擬將仁武區水管路貫通至楠梓產業園區中油廠區，以提高園區對外交通之便利性，以及改善相關道路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217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將仁武區水管路貫通至楠梓產業園區中油廠區，以改善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後續將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其整體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由高煉廠產專區專案核撥 1,000 萬元辦理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研究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p> <p>二、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之未來發展，後續將週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積極針對仁武聯外道路服務狀況進行通盤檢討，具體提昇相關道路服務水準，維護市民用路權益。

說明：仁武地區縣市合併後人口持續成長，實際居住人口大幅增加，造成該區域與原市區聯絡道路呈現使用飽和狀況，車輛堵塞行車不順狀況時常發生，建請市府儘速積極針對仁武聯外道路服務狀況進行通盤檢討，具體提昇相關道路服務水準，維護市民用路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2076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積極針對仁武聯外道路服務狀況進行通盤檢討，具體提昇相關道路服務水準，維護市民用路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將盤點仁武地區相關路網系統並進行檢討，其中將針對仁武地區區內主要道路、聯外平面道路及聯外高、快速道路及仁武產業園區交通進行盤點並進行整體規劃及改善，預計 111 年中將會有初步成果規劃。 二、有關聯外高、快速道路部份，目前交通部刻正辦理國道七號及高屏二快計畫路線，未來將能改善仁武地區聯外道路不便及瓶頸，兩項計畫目前皆在辦理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環評，作業過程中本府皆要求中央單位審慎評估地區交通量，同時納入民意需求；未來透過路網及路線整合，讓通過性車流走高架、地區

性車流走平面為原則，有效分流紓解仁武地區聯外道路壅塞問題。

三、另有關區內主要道路及聯外平面道路部份，將盤點現有瓶頸及容量不足段，建構及改善路網系統以發揮串連效益，並由本府向中央爭取相關建設經費，若有相關建設規劃後續再向貴席進一步說明。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解決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說明：隨著鐵路地下化的完成，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停車需求日益增加，期盼透過校園閒置空間的活化，例如雄中、三民國小，讓閒置的土地與空間，有更多元的利用，解決火車站、後驛、三鳳中街等車站周邊商圈的停車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03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解決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表參道商圈周邊停車需求，本府工務局於中山路及博愛路造街時，將規劃路邊停車帶並極大化路邊停車格。</p> <p>二、經查以高雄車站為中心，周邊商圈含長明街商圈、後驛商圈、大連商圈、三鳳中街商圈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27 場，可提供小型車格位 1,539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45 格，機車格位 214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6 格。相較於 109 年新增 3 場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增加 303 格，機車增加 88 格。周邊道路已劃有路邊停車格位，可提供小型車 353 格及機車 1,627 格。</p> <p>三、經現場勘查後，既有之路外停車場於尖峰停車時段尚有停車餘</p>

裕可供民眾停放，現況如下：

(一)緊鄰三鳳中街商圈北側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3~5 成。

(二)鄰近後驛商圈之常駐安寧重慶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4~5 成。

(三)鄰近長明街商圈之 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3~4 成。

(四)鄰近大連商圈之日月亭民族一路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6~7 成及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使用率平均約 5 成。

四、高雄車站周邊四大商圈之停車場規劃如下：

(一)高雄車站位處四大商圈之中央位置，現鐵道局已規劃於高雄車站新建地下停車場，其興建預訂於 112 年完工，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自行車 420 格供民眾使用。其距離三鳳中街商圈約 300 公尺，距離後驛商圈約 100 公尺，距離大連商圈約 150 公尺，距離長明街商圈約 150 公尺，後續完工後對三民區轄內 4 大商圈均有相當之助益。

(二)位於三鳳中街商圈與高雄中學間之臺鐵局管有土地，現為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基地位置，該土地經台鐵局表示短期以維持為路外停車場使用，中、長期則規劃為商場影城及結合停車場，現階段之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 3~5 成，尚有餘裕可供使用，後續倘經臺鐵局規劃開發為商場影城時，將請規劃單位將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並於交通影響評估時，請開發單位發揮敦親睦鄰精神，吸納週邊部分公共停車需求。屆時亦可供三鳳中街商圈及後驛商圈停放。

(三)另於大連及長明街商圈附近之 71 期市地重劃區內，已將公 1 用地闢建為日月亭民族一路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10 格及機車 11 格；公 3 用地已闢建為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29 格及機車 48 格，合計提供小型車 139 格及機車 59 格可供周邊商圈使用。

五、另有關貴席反應三民國小旁土地及雄中校園內土地興建立體停車場一節，經查既有平面停車場現況已可提供小型車 67 格，且尚有餘裕可供民眾停車使用。又周邊由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民營停車場使用率僅 3~5 成，且台鐵局對該民營停車場土地已有中長期開發計畫（商場影城及結合停車場），加上後續高雄

車站地下停車場將陸續完工，經評估後尚可滿足停車需求。

六、綜上所述，各商圈周邊停車空間均有相關之停車規劃，且工務局於中山路及博愛路造街時，將規劃路邊停車帶並極大化路邊停車格，後續俟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及工務局造街計畫完成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商圈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以改善停車問題。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持續提升 YouBike 使用率。

說明：高雄市 YouBike 租賃站千站達標，請交通局加強維護管理與宣導，以利接駁轉乘，增加民眾使用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5191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持續提升 YouBike 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原定年底達成千站目標，已提前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目前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已累計啟用 1,035 處租賃站，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累計已超過 1,359 萬使用人次。</p> <p>二、高雄 YouBike2.0 設置已突破千站，後續將觀察使用情形於適當地點加密設站，以提升使用率，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高雄 YouBike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原額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可免費騎乘；或使用本市 MeN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p>

以整合本市公共運輸，完善最初中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三、另為培養學生綠色運具使用習慣，110年8月25日起，市府推出本市籍學校高中職以下學生持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一卡通高雄學生認同卡或高雄兒童卡租借 YouBike2.0 享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基上，交通局除積極加密設站外，並推出多種騎乘優惠整合公共運輸以提升使用率。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小港區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拖板車專區。

說明：大坪頂地區是緊鄰臨海工業區的都市計畫區，近幾年來大型拖板車停車場也急速增加。

為顧及當地居民行的安全和減少噪音困擾，建請市府單位能規劃大型拖板車停車專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061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拖板車專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本府交通局過去為解決大坪頂地區大型車停車問題，平衡社區生活品質及運輸業發展需要，自 98 年起已陸續利用高坪特定區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用地等 4 處合計近 10 公頃之市府閒置空地，標租供運輸業者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進行集中管理（共收納超過 1,400 輛拖板車等大型車輛）；此外，亦已成功協調台糖公司釋出中安路旁特倉 A 區土地，於 109 年間完成闢建大型車停車場（共收納超過 500 輛拖板車等大型車）。</p> <p>為持續推動集中管理大型車輛之政策，經盤點前鎮及小港地區大面積公有土地後，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大型車停放空間會議，擇定中安路旁之特倉 C 區約 9 公頃台糖土地，協調該公司辦理都市計畫</p>

變更以收納大型車輛；另未來將配合國道七號之建設，於沿線持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手段來增加大型車停車場土地供給。

此外，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透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都市設計審議等機制，要求新推動產業園區應內部化大型車停車需求。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沿線交通改善。

說明：本市小港區沿海路部分路段頻生重大交通事故事件，其交岔路段有：

- 一、中山路右轉沿海一路號誌直行，車輛至此轉彎續行並無號誌管制，主要行駛之車輛為大貨車以上之重車，轉彎時並未減速，容易造成失速翻車或發生前後車追撞，該轉彎處應設科技執法系統設備：架設高桿路口監視及超速攝影器材，有效掌握該彎路之動態，管制所有車輛（尤其聯結曳引車）行經此段時，減速通過，俾免交通事故發生。
- 二、沿海一路與康莊路慢車道待轉區腹地過於狹窄，待轉慢車常無法駛入，而佔用慢車道與直行之機車爭道，險象環生，人行道可再往內縮並向橫加長（其路段人行道行人較少），以維人車安全。
- 三、沿海路各路口或其車道路段上尋找合宜地點加裝超速與闖紅燈拍照設備，促使大車減速行駛，按各路段規定速率駕駛，防止重大車禍頻生，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謹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040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本市小港路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沿線交通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小港區中山路右轉沿海一路無號誌管制，轉彎時未減



速容易車禍，應架設路口監視器材一節，為監視交通運行狀況，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於中山四路與沿海一路口設置 CCTV 監視設備，並納入 111 年度交通控制設備維護工程案內儘速辦理。

二、有關本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待轉區過小，待轉車常無法駛入一節，經查前已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移變壓器，俾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交通局配合辦理調整人行道與待轉區事宜。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希望能改善前鎮區復國里和光華夜市車禍頻繁問題。

說明：前鎮區光華二路紅綠燈甚多，很多騎士為了節省時間方便都騎進復國里的巷內以致車禍頻繁，如二聖二路 6 巷、三多二路 357 巷、桂林街 112 巷口、忠民街巷口、廣西路口，希望能有改善的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11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希望能改善前鎮區復國里和光華夜市車禍頻繁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用路人迴避光華夜市（光華二路）號誌管制，轉而行駛復國里內鄰近巷弄，致影響行車安全乙節，查本府交通局已於光華二路平行路段（含三多二路 357 巷、廣西路 192 巷、廣西路 151 巷、二聖二路 6 巷等）及其交會十字路口，個案檢討交通改善作為（如於巷內劃設速限標線、慢字標線、掛設速限標誌，於路口處劃設停止線及停字標線、網狀線、設置反射鏡、停車再開標誌，及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等相關管制措施），以提醒幹道用路人應減速慢行，支道用路人應遵循停車再開，以提升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路段（口）狀況並適時修正檢討。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義迪）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將馬頭山地區劃入國家自然公園，以利保護該地區之生態豐富性並能結合內門區域動物園之生態觀光。

說明：馬頭山地區擁有豐富之生態，未受污染，同時具有完整原始之自然生態，也孕育出稀有珍貴之保育類動物如穿山甲、食蟹獾、厚圓澤蟹；植物如大葉捕魚木、澤蟹蕨、黃鸝育雛。更擁有相當完整之自然地景，長期而言更能結合內門區域之生態觀光，請將馬頭山地區劃入國家自然公園。

辦法：請辦理將馬頭山地區劃入國家自然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41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將馬頭山地區劃入國家自然公園，以利保護該地區之生態豐富性並能結合內門區域動物園之生態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馬頭山位於高雄內門、旗山、田寮三區交界，結合自然生態、景觀與居民生活，是文化與生態的重要資產，高雄市自然地質審議會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通過指定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並將馬頭山列入範圍，可望深化社區培力、建立產官學民合作平台、導覽解說系統、增進國內外交流等發展，落實永續家園夢想。 本府觀光局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據「國家公園法」評估納入國家自然公園之可行性，經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 月 12 日函覆表示，於 110 年辦竣「馬頭山地區資源調查案」，

紀錄有二級保育類動物及紅皮書易危植物等，顯示馬頭山地區實具資源豐度，惟尚須確認在地民意及土地相關權益人之意向，俾利後續推動作業，遂於今（111）年度委辦「淺山地區環境保育夥伴關係與社區培力計畫」，透過建立夥伴關係與長期陪伴以凝聚在地環境保育共識。

本府觀光局亦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有償 BTO 案招商作業，建設及財務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報市府核定，後續將辦理公告招商及投資計畫書審查會議。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於旗美地區等規劃飛行傘及熱氣球之基地，促進旗美等地觀光之發展。

說明：旗美地區內門石坑公園、杉林區大愛園區等地，風光明媚頗適合飛行傘及熱氣球之發展，請市府等相關機關，辦理設立旗美地區等規劃飛行傘及熱氣球之基地，促進旗美等地觀光之發展。

辦法：請辦理設立旗美地區等規劃飛行傘及熱氣球之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34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於旗美地區等規劃飛行傘及熱氣球之基地，促進旗美等地觀光之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於旗美地區規劃飛行傘及熱氣球之基地，促進旗美等地觀光之發展，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觀光局於去（110）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7 日，在本市愛河及月世界風景區辦理熱氣球繫留體驗活動，總共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湧入月世界，熱氣球活動更登上 Google11 月 7 日熱搜總排行，活動期間亦為周邊店家及鄰近的旗山、美濃、內門等區帶來觀光人潮。 二、因應今（111）年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舉辦，本府觀光局在 1 月，規劃不同以往的燈飾設計及活動企劃，藉由不同主題的燈飾及周邊活動點亮東高雄、吸引外縣市旅客前往，進而帶動東

高雄觀光發展。

三、另有關飛行傘部分，擇定場地須評估設置地點之交通條件（如山下至飛場連通道路）、市場需求等，其次為飛行場平台地形開闢可行性、天候及氣流穩定度等，前於 105 至 106 年期間由本府都發局統籌規劃於杉林區青葉山、日光小林及大愛園區建置飛行運動活動場域，運動發展局協助辦理用地承租及委託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辦理 23 次試飛活動，綜整評估後結論為連通道路、飛行場地整修經費龐大，且水土保持計畫及環評作業費時，另評估商業效益小及不足以吸引人潮，場地適合專業人員飛行，不適合一般民眾體驗飛行，建議推廣較安全並能吸引民眾體驗之活動，亦較具帶動該區周邊觀光產業效益。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林義迪、陳攻娟

案由：愛河河西路段燈光及環境維護加強。

說明：愛河為高雄重要觀光景點，河東路段有許多店家、裝置藝術及燈光布景，是許多遊客喜歡前往的地方。

惟對岸的河西路段晚上燈光不若河東路明亮，且缺乏亮點，過去還有黃金愛河，現在卻沒有亮點吸引遊客到愛河漫步，實在非常可惜！

高雄的夜間觀光亮點十分缺乏，過去歷史博物館延長開燈，也獲得周邊居民的認同，因為不只是增加夜間生活的美感，更是保障治安。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加強河西路段燈光造景及亮點設計，增加遊客前往吸引力，更提升民眾夜間散步時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384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愛河河西路段燈光及環境維護工作。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愛河沿岸步道等設施，由巡查人員、遊客及市民意見回饋，針對照明不足部分，檢討整體燈具佈設後，適當增加光源。另本府文化局刻正辦理愛河光環境計畫，係優化夜間照明方式，以不破壞原有設施增設燈光效果，透過照樹燈及高燈改造來減少眩光，使照明更均勻，並將既有橋梁景觀照明更新為具控制性子系統，後續可配合各項節慶活動提供民眾優質且充滿趣味及

安全的夜間環境。

- 二、本府觀光局轄管愛河沿岸範圍，設有夜間保全每日執行轄區巡查，如發現燈具損壞可立即通報廠商修復，保持景區內照明設備正常運作，如遇突發治安狀況可立即通報轄區警察或消防機關，有效保障遊客及維護公務安全。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建請觀光局改善高雄旅遊人潮警示系統，添加各行政區景點、周邊車流、即時影像系統。

說明：

一、高雄旅遊人潮警示系統至目前皆停留在測試階段，內容僅有七個景點，明年高雄還要舉辦台灣燈會等大型活動，在後疫情時代，觀光須兼顧防疫，系統的完整建置格外重要。

二、目前高雄系統內僅有天氣概況、周邊停車場等功能，建議可參考台北市，放入周邊車流及即時影像，便利民眾判斷人流是否適合前往景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032136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觀光局改善高雄旅遊人潮警示系統，添加各行政區景點、周邊車流、即時影像系統。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此人潮警示燈號系統係為因應今年防疫即時需求，市府與本局人流系統廠商即時設立供民眾查詢景區即時人潮資訊、周遭交通與天氣等旅遊資訊。目前提供查詢的景區以觀光局轄管之開放式風景區為主，包含愛河、旗津、蓮池潭、金獅湖、觀音山、月世界以及文化局轄管之駁二特區，議員建議因應未來大型活動增設景點人潮警示燈號及其他查詢功能，明年度起將研議納入其他高雄熱門景點，並加強相關查詢功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建請觀光局統籌推廣蓮池潭觀光發展。

說明：

- 一、現有蓮池潭周邊有多項觀光亮點，卻未能統整為套裝行程推廣，致使蓮池潭人潮在非萬年祭等節慶，無法維持人流及促進經濟消費。
- 二、現有文化局見城計畫、農業局高雄物產館、運發局蓮潭滑水運動、觀光局親子特色公園、民政局廟宇文化及既有的龍虎塔等特色，旁邊還有半屏山，為一有人文及自然的大型觀光景點，卻缺乏整合創造商圈商機。
- 三、綜上，建議觀光局應跨局處合作，思考能有效結合周邊特色，創造出如駁二特區，平常周末就能吸引觀光客前往之完善旅遊配套，改善觀光人次日益減少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40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觀光局統籌推廣蓮池潭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蓮池潭周邊為指定觀光地區，110 年 9 月 10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會勘，並依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予交通部觀光局，該局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來函請本府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本府於 110 年 12

- 月 10 日檢送修正計畫書予該局審查。如獲公告指定為觀光地區，蓮池潭周邊地區將可吸引民間投資，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二、本府觀光局於蓮池潭刻正辦理「110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將重新營造北區萬仞宮牆前廣場及親水堤岸、改善泮水橋無障礙環境及拆除農田水利會舊辦公室，於原地營造特色親水景觀場域，工程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另文化局「111 年度左營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工程」，設置串接大、小龜山之空中馬道，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兩項工程將有助於優化現有設施及充分規劃蓮池潭周邊景點以服務遊客。
- 三、為推展蓮潭觀光及運動風氣，本府觀光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舉辦「2021 高雄十面埋伏單車遊-左營綠園道舊城單車遊」。安排遊客從蓮池潭畔著名地標高雄物產館出發，跨越翠華自行車景觀橋後接左營綠園道，且安排於蓮池潭龍虎塔進行導覽解說。未來將持續規劃蓮潭單車遊，並結合蓮潭低碳旅遊推動散策路線，串聯春秋閣、舊城遺址等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搭配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鼓勵民眾到蓮池潭周邊走訪。
- 四、本府觀光局未來辦理蓮池潭周遭行銷遊憩活動時，將把蓮池潭特色宗教、歷史觀光元素等納入通盤考量，藉由公私協力，提高蓮池潭多元遊程豐富性及趣味性，從而帶動當地觀光產業。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蔡金晏

案由：建請提案六龜荖濃溪縱谷環狀綠色輕旅遊步道規劃。

說明：六龜全境由中央山脈和玉山山脈所包夾之縱谷地形，中間荖濃溪川流而過，同時荖濃溪兩岸分別有台 27 線和台 27 甲線擔負居民之聯外交通道路，但原有台 27 線雖道路不寬，但景觀優美可遠眺十八羅漢山，同時道路兩側已經成林的土芒果樹構成天然林蔭大道的條件，因此非常適合配合國人綠色旅遊風潮規劃輕旅遊步道。

辦法：請觀光局、都發局或客委會提出相關規劃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040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提案六龜荖濃溪縱谷環狀綠色輕旅遊步道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六龜荖濃溪縱谷環狀綠色輕旅遊步道規劃，配合南橫公路逐步開放，市府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茂管處）針對公路沿線開發業已完成整體規劃，包括寶來、不老、美濃等景點。 一、景區建設： (一)寶來建設：近幾年來市府觀光局在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下平台已建置溫泉花賞步道、泡湯區、露營區及涼亭等設施，未來茂管處將針對公園上平台整體規劃打造楓香森林，並搭配浦來溪頭社棧道，形成寶來綠色輕旅遊步道小迴圈。 (二)不老建設：茂管處整體規劃設置荖濃溪畔溫泉共融遊戲公

園、不老溪水環境營造、景觀棧道周邊景觀改善、溫泉街景觀改造以及新開橋之護欄景觀改善和光環境塑造。

二、遊程推廣：

(一)「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希望增加誘因吸引民眾出遊，帶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消費人潮，搭配振興券、國旅券遊高雄加碼送高雄券計畫方案。

(二)另為推廣部落觀光，市府特別規劃 8 條推薦遊程「美濃、杉林、甲仙、那瑪夏、六龜、茂林生態三日遊」、「美濃·原鄉體驗二日遊」、「寶山部落深度體驗」、「茂林工藝生態之旅」、「桃源尋寶步道遊程」、「那瑪夏民權國小旅遊路線」、「茂林三寶探索之旅」、「原民文化，生態探索二日遊」等。

三、針對台 27 線規劃輕旅遊步道乙案，經查屬省道範圍，將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依權責評估妥處。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讓觀光客留宿高雄，扭轉服務業頹勢。

說明：高雄現階段庶民經濟發展有兩大困難：

一、先天平日在地人口不足，消費力有限，撐不起高品質的消費型服務業市場。

二、後天高雄交通便捷與夜經濟體質差，留不住觀光客。

辦法：為讓高雄觀光休閒服務業高值化轉型，引入外地觀光客，提升活絡庶民經濟，中短期朝四方向推動：

一、推展四大場館經濟。

二、推展潮文化商圈。

三、推動駁二夜經濟專區。

四、推動夜經濟辦公室。

具體五建議：

一、事權統合，由周玲玟局長統合觀光局、經發局、文化局、青年局、工策會辦理夜經濟發展籌備事項。

二、確立目標，短中程觀光文化相關政策制定，應朝能否促使觀光客留宿高雄的目標收斂。

三、行銷策略，Takao 樂高雄雙月書刊，每半年各一期潮 fun 夜高雄專刊與打狗樂電子月刊每期必有高雄夜經濟專欄報導。

四、發掘亮點，盤點夜經濟觀光亮點事業，日出熱氣球、船舶河港餐飲旅遊、旗津海鮮、夜間動物園、大魯閣夜間樂園，並輔導獎勵。

五、夜間市長，就行銷、管理需求，派任夜間市長。用高雄後山秘境風貌，把人拉進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039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讓觀光客留宿高雄，扭轉服務業頹勢。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為讓觀光客留宿高雄，市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市府為推動後疫情時代經濟振興，配合中央振興 5 倍券加碼推出「高雄開就賺」高雄券，為吸引各地消費者持振興券來高雄住宿，市府特別規劃高雄券與旅宿業對接，消費 5 倍券滿 1 千元即可兌換 2 百元高雄券，成功吸引振興券消費落地高雄，帶動住房率。</p> <p>二、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假愛河灣及衛武營辦理，朝向防疫燈會模式規劃，以拉長展期、人流控管、用分時分區分流方式辦理。本次燈會為面積最大、展演最智慧及城市最永續，藉由舉辦台灣燈會，振興高雄創造內需，帶動重創觀光產業，讓 2022 台灣燈會引領高雄產業復甦。</p> <p>三、市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業已全新改版，為提供民眾最便利及最新的旅遊資訊，網站針對喜好夜間旅遊族群，規劃夜間觀光主題專區，推薦適合夜間走訪的景點及玩樂攻略，讓遊客可以便利查詢相關旅遊資訊。</p> <p>四、辦理餐酒館特色美食活動：</p> <p>(一)針對喜好美食及室內活動的族群，提供另一項夜間活動選擇，讓遊客晚間可以體會到高雄多樣的夜間生活，留客在高雄過夜，促進旅宿產業發展。</p> <p>(二)配合台灣燈會在高雄，行銷宣傳本市餐酒館之特色餐點，預計將規劃『高雄餐盤發見計畫』，搭配特色遊程，吸引遊客至本市欣賞燈會期間，可至餐酒館用餐，提升本市夜間經濟效益。</p> <p>五、旅遊產品規劃及包裝，可藉由邀請旅行業者來高踩線，讓業者深入了解本市各項夜間觀光資源，並提供業者商機媒合平台，</p>

以增加雙方合作機會。

六、以美食結合夜間觀光規劃各區特色遊程：

目前規劃有【北高雄】山珍海味親子遊、【中高雄】惡地奇景探險趣、【都會區】港都文創藝起來、【南高雄】漫步人文美拍、【東高雄】訪古尋幽深度 2 日行等遊程，吸引全國各地旅客來高雄遊玩並留宿高雄。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研議蓮池潭夜間活動長期規劃。

說明：蓮池潭觀光活動應從白天串連至夜間，使旅客至蓮池潭觀光、休閒時日夜皆有不同的感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40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議蓮池潭夜間活動長期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優化蓮池潭環境景觀，營造夜間觀光亮點，本府觀光局刻正辦理「110 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預計於本（111）年 6 月完工，將針對北區萬仞宮牆前廣場及泮月橋、高雄農田水利會舊左營工作站場地、南區牌樓廣場周遭、新莊仔路旁人行步道重新規劃，除改善優化現有設施，進行主題設計外，並將強化其周遭光源照明，營造蓮池潭夜間觀光特色 二、本府觀光局亦持續推動蓮潭低碳旅遊，並配合蓮池潭、龍虎塔夜間點亮計畫，串聯周邊春秋閣、舊城遺址等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搭配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規劃宗教及歷史文化巡禮夜間散策路線，鼓勵民眾晚上到蓮池潭周邊走訪並在高雄留宿。另業在蓮池潭辦理「纜繩滑水」、「泮咖啡餐廳」及「遊客服務中心（7-11 春

秋閣門市)」等委外營運案，每日營運至夜間，以服務夜間遊客。

三、本府觀光局未來辦理蓮池潭周遭行銷遊憩活動時，除將把蓮池潭夜間遊程及特色宗教觀光元素等納入通盤考量外，亦將協調周邊商家多開發夜間商品服務及活動，藉由公私協力，提高蓮池潭多元遊程豐富性及趣味性，從而帶動當地夜間觀光產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舉辦 2022 臺灣燈會時，於本市交通運輸系統主要車站營造燈會氛圍。

說明：讓參與 2022 臺灣燈會之外地遊客，於出車站時即可感受到燈會氛圍，並展現高雄的熱情與活力。

辦法：建議市府應於重要車站（如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美麗島車站…等）規劃造景、裝置藝術等設施以營造 2022 臺灣燈會在高雄之氛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406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舉辦 2022 臺灣燈會時，於本市交通運輸系統主要車站營造燈會氛圍。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假愛河灣及衛武營辦理，為營造城市整體氛圍，於去（110）年 12 月陸續發佈燈會作品亮相，漸漸讓整個城市都感受到燈會的氣息。 二、市府團隊已於高雄市相關交通運輸系統（高鐵、捷運、輕軌），以燈會主視覺妝點主要交通站點，包含高鐵左營站迎賓視覺、高雄輕軌「燈會彩妝列車」，以及高雄捷運左營站、西子灣、鹽埕埔、衛武營及美麗島站站體、通道及車廂內裝飾燈會視覺意象。 三、為鼓勵民眾透過大眾運輸申接到台灣燈會場域，於大寮捷運站規劃大型停車場，將在捷運站周邊透過光環境營造燈會氣氛，

迎接民眾前往燈會主場。

四、本次燈會結合城市地景、智慧科技、環保永續以及藝術人文等各項元素，透過高鐵、捷運、輕軌、鐵路與公車等整合性公共運輸工具，將會是全台獨有最便利的人流接駁系統，打造最優質的燈會氣氛搭乘服務。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提出具體且有感之振興觀光措施，讓旅客願意進來高雄觀光、消費。

說明：本市觀光產業普遍受疫情衝擊影響，因為疫情逐漸趨緩，除高雄券之相關刺激消費措施外，建請市府提出具體且有感之振興觀光措施，讓旅客願意進來高雄觀光、消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343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提出具體且有感之振興觀光措施，讓旅客願意進來高雄觀光、消費。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觀光產業因受疫情衝擊，在疫情趨緩之際，除配搭中央振興券/國旅券加碼高雄券外，本府觀光局亦透過活動辦理與相關局處配搭議題操作來集客，相關振興觀光措施如下： 一、活動與議題操作 (一)熱氣球繫留體驗及遙控熱氣球展演 於去(110)年 10 月至 11 月間在田寮月世界及愛河場域辦理熱氣球體驗活動，打造偽出國意象，期間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訪，帶動周邊餐廳業者業績成長，同時也讓「月世界熱氣球」關鍵字登上 Google 當日熱搜排行。 (二)美食行銷—大港吃鍋

於去（110）年 11 月至 12 月本府觀光局辦理大港吃鍋活動，共計 116 間鍋物業者參加，並藉由網路票選、議員推薦、開鍋影片宣傳等創造話題，同時由美食評論家-胡天蘭決選出高雄鍋王，超過 25 家媒體露出，提高各店家能見度，以美食創造觀光周邊效益，業者生意平均成長 3 成。

(三) 2022 跨年活動

為迎接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市府特別打造全台唯一「雙舞台」跨年，集結金曲、金音、金鐘、金馬「4 金」演唱會卡司與雙舞台設計，還有軍艦坐鎮，不僅吸引各地粉絲前來高雄遊玩，參加活動人數突破 21 萬人次，有效帶動本市餐飲、旅宿及商圈等產業成長，跨年當天高雄輕軌運量更是突破 7 萬人次。

(四) 五月天跨年演唱會

另邀請五月天來高辦理「2022 好好好想見你」跨年演唱會，更是吸引大批五迷們前來高雄共襄盛舉，讓高雄市運主場館場場爆滿，若是以每場 5 萬人，每人平均消費 2500 元粗估（食、宿、遊、行），每場可替高雄地區帶來 1 億 2 千 500 萬元產值，4 場演唱會總計約 5 億元。

(五) 辦理季節限定活動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底，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以遊程串接東高 9 區深度旅遊。

二、「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另於去（110）年 11 月辦理「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將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六龜溫泉等區納入推播遊程。截至日前統計，約 52 家旅行社申請，總計 220 團，預計導入約 8000 人次的參與。

三、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

睽違 20 年，台灣燈會重回高雄舉辦！本府觀光局更利用此次機會，將燈會雙主場域納入策辦遊程競賽，廣邀旅行社業者規劃 2 天一夜的創意遊程。透過公私合作，互惠互利，定更可吸引更多人來到高雄體驗意想不到的的遊程經驗。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因應本市與日本京都市簽訂「高雄協定書」，觀光局應規劃持續性台日特色交流活動，帶動觀光發展。

說明：

- 一、本市與日本京都市於今年 9 月 10 日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舉辦「高雄協定書」視訊簽署儀式，雙方宣示將在產業、觀光、文化、運動等領域推展互動交流，持續深化台日友誼。
- 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將今年定位為「日台友情年」，高雄響應推出「日台友情x高雄」系列活動，並將 9 月訂為高雄的「日台友情月」，歷史博物館推出特展至 11 月 7 日，觀光局亦舉辦「哈瑪星鹽埕埔微日散策單車遊」。
- 三、台日歷史脈絡與文化風格的結合，是高雄一大特色之一，建請觀光局針對台日特色交流，規劃持續性活動，有效行銷高雄，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343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因應本市與日本京都市簽訂「高雄協定書」，觀光局應規劃持續性台日特色交流活動，帶動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日本係我國重要之友好國家，110 年亦捐贈新冠肺炎疫苗等防疫物資與台灣，為感謝日本，本府觀光局積極與日方保持互動並籌劃相

關活動，深化兩國情誼。有關規劃持續性台日特色交流活動，帶動觀光發展，辦理情形如下：

一、熊本縣八代市製作 2021 奧運紀念郵票

去（110）年 3 月觀光局提供本市知名景點，如亞洲新灣區、大港橋、六龜梅花季予日方製作 2021 奧運紀念郵票。

二、「日台友情」系列活動-2021 高雄十面埋伏單車遊

本市積極籌劃「日台友情x高雄」系列活動，觀光局於 110 年 9 月進行單車活動，邀請在台灣的日本車友及日籍 Youtuber 一同參與，規劃哈瑪星及鹽埕埔單車行程，搭配導覽深度旅遊，拉近台日情誼。另期待於疫情趨緩之後，能迅速的恢復兩地觀光事務交流。

三、鹿兒島市臺灣祭

去（110）年 11 月，鹿兒島市舉辦臺灣祭，並在活動期間大力宣傳本市，觀光局除寄送文宣禮品供大會宣傳使用，更請市長錄製影片，邀請日方於疫情後到高雄來觀光旅行。

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深化與日本的交流，於辦理之活動中，保持與日方之密切互動，共同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進行現有景區環境升級改善，並持續提升親子友善空間。

說明：高雄相關風景區開闢已多年，相關軟硬體服務設施有其升級改善之必要，建請市府持續積極進行盤整相關所需資源，並持續提升親子友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40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進行現有景區環境升級改善，並持續提升親子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會建議進行本市現有景區環境升級改善，並持續提升親子友善空間提案，本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持續推動現有景區整建、環境營造等相關改善工程，如壽山、月世界、旗津與蓮池潭風景區整建，以及愛河兩岸、澄清湖與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等周邊環境營造，以提升民眾及遊客的觀光遊憩體驗。 二、針對提升親子友善空間的部分，本府已完成澄清湖迷宮花園改造工程並交還由水公司管理，同時開放民眾體驗，包括哈比屋、涵管迷宮、綠籬迷宮以及野餐區，以提供闔家共遊的活動場域；此外，蓮池潭北區兒童公園規劃設置滑索遊具預計於今（111）年 2 月完工，且本府已編列 111 年度經費辦理共融式遊具相關

工程，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工，期盼屆時提供民眾更多親子互動的優質遊憩場所。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推動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說明：愛河是高雄的城市之河，惟其觀光發展比較可惜的是，長久以來僅侷限在愛河灣，靠近下游的區段。期望透過觀光局申請指定愛河為觀光地區，加上今年國慶煙火、2022 年台灣燈會的舉辦，整合相關軟硬體的改造。將整體愛河觀光發展，延伸到中游、上游的區段，擴展愛河的觀光發展的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385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推動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推動愛河景區，本府推動愛河景區觀光發展執行情形如下：</p> <p>一、申請愛河水岸周邊為指定觀光區：</p> <p>依據促參法規定引入具潛力之觀光遊憩大型投資案，以創造觀光產值，觀光局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109 年 10 月 15 日向交通部申請愛河水岸周邊地區為指定觀光地區，經 110 年 9 月 10 日評鑑委員現勘，業依委員意見及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完成，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提送修正申請書與該部賡續審查。</p> <p>二、辦理愛河硬體改善工程：</p>

- (一)觀光局正進行愛河兩岸整體營造改善，範圍由高雄橋至七賢橋，已爭取水環境（經費 1,800 萬）及觀光前瞻（經費 6,000 萬），內容有兩岸植栽環境改善、水域遊憩基地整修（原敬老亭）及沿岸整體遊憩環境優化（兩岸步行空間、公廁、遊憩服務設施改善）。
- (二)文化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兩岸光環境改善」，內容包含愛河流域各橋體（大港橋、輕軌橋、高雄橋、中正橋、七賢橋、建國橋）及沿岸燈光優化和燈光系統整合，並核定補助經費 8,000 萬。
- 三、透過申請觀光指定區、2021 年國慶煙火及 2022 年台灣燈會舉辦整合相關資源，為彰顯區域觀光亮點，將陸續強化地方風景名勝、特色人文古蹟及生態資源獨特性，將可帶動中上游區域愛河水岸周邊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以創造高雄嶄新觀光新風貌。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捷運離峰時間，應開足夠的空調讓民眾有舒適的搭乘環境。

說明：捷運車站裡離峰時間時空調不足，導致車站內悶熱、氣溫過高，影響民眾使用權利及搭乘捷運意願，民眾付相同的錢買票，應有相同權利享有舒適的搭乘環境，建議捷運在離峰時間應開足夠的空調讓民眾有舒適的環境。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13059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捷運離峰時間，應開足夠的空調讓民眾有舒適的搭乘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關於車站空調，平均溫度設定 26 至 28 度，因部份大站設計之採開放空間設計，易造成空調外流，目前高捷花費千萬元施作阻絕措施，防止冷氣外洩，美麗島站跟中央公園站已完工，另各捷運站候車月台均設置風扇增加空氣流通。另為提供民眾乘車舒適環境，捷運電聯車車廂溫度皆設定在 24C 以下。</p> <p>二、高捷車站空調採階梯式的溫度設定，尖峰時段（6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及 15 時 30 分至 20 時）或人潮較多之車站，如捷運三多商圈站、美麗島站、高雄火車站及左營站等空調均全面開啟，其餘旅運量較低車站且為國家用電尖峰時，則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啟動車站循環涼風扇以循環站內空氣，若遇大型活動人潮</p>

較多或季節溫度變換等狀況，將適時機動性調整空調運作及循環扇開啟時段。

三、現行車站空調係依旅客人數及外氣溫度適時調整車站空調並搭配循環風扇調節氣流，高捷公司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空調排程，並依旅客人數、環境溫度、民眾反應等事項，進行空調排程之調整，亦將持續觀察實際使用情況及旅客意見，作為後續調整改善參考。

四、本府交通局亦不定期巡檢捷運各車站，一發現車站溫度高於 29 度即通知站長，之後並函文高捷公司改善，強調雖公司節能減碳立意良善，惟仍應以乘客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為優先考量，以免降低民眾搭乘意願。未來若因捷運車站內溫度過高而高捷公司仍不為改善，本局將依違反服務指標規定，按大眾捷運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罰。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儘快進行高雄捷運北環圈之可行性評估。

說明：為提供北高雄進行之開發案（橋頭科學園區、中油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案）更便捷之交通系統，應儘快推動高雄捷運右昌高鐵線、楠梓五甲線、燕巢線（高雄學園線）施作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0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儘快進行高雄捷運北環圈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其中北環圈包含有高雄學園線（燕巢線）、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p> <p>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p>

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推動捷運黃線開發，建請市府加強主動與私有地主之溝通。

說明：捷運黃線建設推動中，因建設與開發需求而有取得民間私人土地之狀況，建請在土地取得或合作開發過程中，加強與私有地主之溝通，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動，早日完成捷運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推動捷運黃線開發，建請市府加強主動與私有地主之溝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為加強與私有地主之溝通，捷運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15 場捷運開發說明會、拜訪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期間所收集民眾之意見，捷運局將進行分析評估，必要時得調整捷運開發範圍。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速推動高雄交通重大建設。

說明：根據市府相關規劃報告指出，2027 年岡山路竹延伸線通車、2028 年捷運黃線+國道七號通車、2029 年小港林園延伸線通車、2030 年高屏二快+高鐵下平面通車，相關時程是否能如規劃如期完成，仍有眾多工作與變數要面對處置，建請市府要持續加速推動相關工作進程，力求高雄建設進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1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加速推動高雄交通重大建設。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捷運局計畫進度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4 日核定綜規報告（第二 A 階段），110 年 7 月 2 日工程會核定基本設計報告，刻招標作業辦理中，預定 111 年初動工興建，116 年底完工通車。</p> <p>二、捷運黃線：                      國發會 110 年 12 月 20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綜合規劃報告，建議行政院同意本案；基本設計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啟動，預計 111 年底動工，117 年底完工通車。</p>

三、捷運紅線小港林園延伸線：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7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基本設計作業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簽約後啟動，目標 111 年動工，預計 119 年完工通車。

捷運局持續戮力推動本市捷運路網之構建，路網逐漸成形後將可串連捷運紅線、橘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黃線、輕軌及台鐵等軌道系統，以提升捷運整體服務人口與加密本市捷運密度之綜效。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捷運沿線開發資訊揭露。

說明：捷運各項建設持續推動，沿線相關開發規劃，建請市府應更主動透明，多方收集民眾意見與看法，以取得社會最大共識，順利推動相關建設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捷運沿線開發資訊揭露。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為本府重要施政要項，聯開個案依慣例舉辦招商公開招商說明會或記者會，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依規定舉辦地方說明會或座談會，收集地方意見。 此外，為加強落實土地開發資訊公開透明，捷運局採取作法包括於捷運局網站不定期更新土地開發資訊、各捷運路線可行性研究階段於路線沿線地區舉辦地方公聽會、環境影響說明書報請中央審查前舉辦規劃內容說明會，採取多元方式揭露捷運建設及土地開發資訊，也能藉此收集廣泛民意，以精進規劃內容。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捷運黃線聯合開發相關方式時，增加其他可行方案之選擇，並適度開放民眾主動加入聯開的機會。

說明：捷運黃線規劃多處進行聯合開發，以提高財務可行性及自籌率，建請市府推動捷運黃線聯合開發相關方式時，增加其他可行方案之選擇，並適度開放民眾主動加入聯開的機會，以提高聯合開發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捷運黃線聯合開發相關方式時，增加其他可行方案之選擇，並適度開放民眾主動加入聯開的機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為加強與私有地主之溝通，捷運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15 場捷運開發說明會、拜訪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期間所收集民眾之意見，捷運局將進行分析評估，必要時得增加捷運開發基地。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興建捷運交通建設所需硬體空間時，具體適度增加市府所需公共設施的空間。

說明：應城市發展，市民期待政府提供之公共服務設施更加多元，建請市府興建捷運交通建設所需硬體空間時，具體適度增加市府所需公共設施，如運動中心、市民活動中心、幼托、長輩日照等所需的空間。以提高建物使用效益並降低相關興建土地建物之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興建捷運交通建設所需硬體空間時，具體適度增加市府所需公共設施的空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為本府重要施政要項，聯開案件除考量土地開發財務面向，更重視具公益性質之社福、日照、長照或國民運動等公共設施，故於個案前置規劃階段均橫向聯繫社會局、衛生局、運發局等機關需求，於兼顧財務可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規劃可符合地方需求之公共設施項目，並納入招商條件。 目前已簽約執行之捷運 O4 案，已規劃青創共享空間；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聯開案規劃內容包含國民運動設施；橘線 O13 站規劃日照或長照據點，其他個案依時程及地區特性陸續規劃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仁武地區儘速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規劃。

說明：仁武地區產業及居住人口持續成長，建請市府將仁武地區儘速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1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仁武地區儘速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規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捷運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地區。另目前正辦理都會線（黃線）綜合規劃，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市議會、澄清湖及長庚醫院等至鳥松機廠，其中位於鳥松中正路（市道 183）神農路之車站配合轉乘接駁可連結仁武地區。</p> <p>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p>

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

-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澄清湖棒球場周遭土地使用效益，組成專案推動小組，研擬可行改善方案，以維護市民權益及地方發展需求。

說明：捷運黃線推動建設當中，其中澄清湖棒球場周遭也將有車站服務及相關站體聯合開發之規劃，附近周遭土地使用應一併進行整體檢討，建請市府組成專案推動小組，研擬可行改善方案，以維護市民權益及地方發展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澄清湖棒球場周遭土地使用效益，組成專案推動小組，研擬可行改善方案，以維護市民權益及地方發展需求。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黃線途經本市重要發展核心，如澄清湖棒球場、長庚醫院、衛武營、亞洲新灣區等，極具開發潛力，故捷運局已補助運發局 600 萬元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規劃，以擴大澄清湖棒球場使用效益。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台鐵民族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應納入 TOD。

說明：台鐵民族車站，同時也是捷運黃線的交會轉乘車站。屬於人口稠密區域，且位處重要交通樞紐。周邊整體納入 TOD，帶動周邊區域的聯合開發與都市更新，也可以補充公共服務機能，落實社會正義，兼顧民間參與，提高大眾運輸運量與招商效率，讓周邊區域的生活機能大幅提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1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台鐵民族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應納入 TOD。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黃線途經本市重要發展核心，如澄清湖、長庚醫院、台鐵民族站、衛武營、亞洲新灣區等，極具開發潛力，為擴大捷運黃線 TOD 開發效益，捷運局已主動勘選捷運黃線周邊適合 TOD 開發土地，積極推動聯合開發。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力促環狀輕軌成圓。

說明：力促輕軌成圓，完善大高雄大眾捷運路網的形成。環狀輕軌的建置，可連結捷運紅線、橘線以及台鐵，對高雄大眾捷運路網建構非常重要。因此，後續的輕軌第二階段，應按照市府規劃期程，如期如質儘速來動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26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力促環狀輕軌成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輕軌二階工程推動情形： 輕軌二階工程，至 110.12.24，預定進度為 76.70%，實際進度為 79.62%，鐵路園道 C17~C20 已於 110.12.16 完工通車，現正進行 C20~C32 路段施工，C20~C24 車站預計 111 年底先行通車，另 C24~C32 車站則預計 112 年底通車。</p> <p>二、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環差報告已於 110.4.22 經環保署核定通過，目前各工區施工概述如下： (一)大順博愛路以西路段預計 111 年底完工通車，目前辦理以下工程： 1.美術館園區步道改建。</p>

2.龍勝路至博愛路箱涵改建。

3.美術東二路至中華路管線遷移及管群施工。

4.TSS8 及 9 設備室施工。

(二)大順路博愛路以東路段優先辦理箱涵改建，期程如下：

1.自由路至河堤路：110.7.10~111.3.31。

2.日全街至士良街：110.8.7~111.5.31。

3.大昌消防分隊至建興路：110.7.3~111.5.31。

三、捷運局持續於各時期輕軌進度會議與專案管理暨監造單位及統包商研析趕工計畫，希冀輕軌得儘速如期如質完工並通車。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加速捷運黃線動工。

說明：捷運黃線，經過的區域都是人口稠密區，可滿足市民朋友上班、上課、就學、休閒、運動、娛樂等需求。配合原先的紅橘線、台鐵、輕軌，又會多出八個轉乘站，帶給我們對高雄這座城市的美好想像，以及很棒的未來願景。透過完善的交通路網，帶給市民朋友更便利的交通環境，應按期程規劃，加速辦理，早日發包動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26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捷運黃線動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黃線計畫現由中央進行綜合規劃審議作業中，為加速計畫推動、基本設計審議送審作業接續綜合規劃核定後進行，於綜規階段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並持續檢討考量市場機制研擬招標策略，預計 111 年發包施工，117 底完工通車。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輕軌施工大順路段，加強交通分流配套與宣導。

說明：因應輕軌第二階段的施工，大順路段的車流量較大，請市府捷運局、交通局持續與市民朋友加強宣導，有效落實車輛分流、改道，以緩解尖峰時間的交通流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2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輕軌施工大順路段，加強交通分流配套與宣導。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二階工程大順路及美術館路段為降低交通衝擊影響，目前採取策略如下： (一)停車格位因應方案： 輕軌二階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沿線共取消汽車位 345 格、機車 573 格，除了沿線 200m 路外停車場可補足取消格位外，本府交通局重新檢討提出「輕軌二階美術館及大順路段停車供給改善策略」，分別為短中長期方案： 1.短期：沿線六所學校釋出的停車場已於 110.2.9 啟用，共可提供 306 格汽車位。 2.中期：高雄高工、龍德新路闢建立體停車場，99 期重劃區新增停車場、促參闢建立體多目標使用停車場、輔導民間

地主設置公共停車場，可提供 2,321 格汽車位、1,450 格機車位。

3.長期：文小 26 聯開大樓、富邦地上權開發案，可提供 397 格汽車位、188 格機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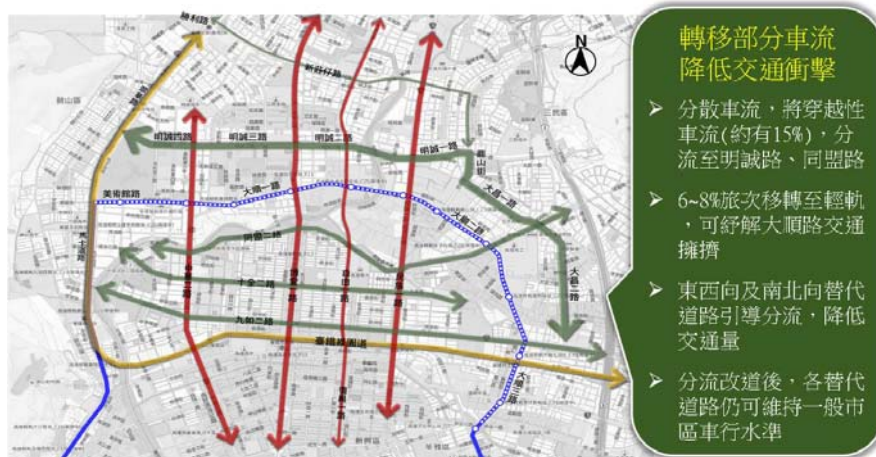
共可提供汽車位 3,024 格、機車位 1,638 格，應可滿足沿線居民使用。

(二)分段施工調整縮減圍籬：

圍籬採游牧式圍籬分區段設置，先行圍設老舊箱涵改建路段，路口採半半施工方式等配套方案，並於箱涵工程完成後退縮圍籬，以降低對交通之衝擊影響。

二、施工期間改道動線規劃：

將通過性車流導引並分散至不同替代路徑。



三、周邊交通配套措施之調整：

(一)設置替代道路牌面指引、路口號誌調整。

(二)配合施工期程進行公車彎、臨停彎設置。

(三)交通局配合公車路線調整減少與輕軌路線重疊，或改以中小巴士取代大型公車。

(四)圍籬圍設路段採禁止 15 噸大貨車行駛、限速 30km/hr、搭配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 cctv 監視、警察局交通大隊也配合於施工區域重要路口增派警力及協勤義交，引導用路人改道等措施，提昇整體道路服務效率。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完善捷運黃線 TOD 規劃。

說明：市府持續擴大推動捷運路網，務必完善 TOD（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規劃，並融入社會住宅、公益場所等空間，期盼藉此帶動捷運黃線沿線的聯合開發與都市更新，為高雄帶來城市翻轉的契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1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完善捷運黃線 TOD 規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黃線途經本市重要發展核心，如澄清湖棒球場、長庚醫院、衛武營、亞洲新灣區等，極具開發潛力，故捷運局已補助都發局 790 萬元辦理「捷運黃線沿線都市發展及 TOD 戰略總體更新規劃」，以擴大黃線 TOD 開發效益。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爭取捷運黃線之轉乘車站採用站內地下轉乘。

說明：捷運黃線將提供市民優質的大眾捷運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與效益，也將聯結台鐵、輕軌、紅橘線，讓市民朋友轉乘更便利。黃線全線共有八處可轉乘環狀輕軌、台鐵、高捷紅線、橘線。請市府審慎規劃評估轉乘站體，採取站內地下轉乘的可行性，重視並完善大眾捷運的轉乘，增加民眾搭乘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會交字第 1101700020 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26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爭取捷運黃線之轉乘車站採用站內地下轉乘。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紅橘線轉乘點共 4 站，採站內地下轉乘。 二、輕軌轉乘點共 2 站，因車站型式不同，故規劃地面站外轉乘。 三、台鐵轉乘點共 2 站，因票證型式不同，故規劃地面站外轉乘，惟考量旅客便利性，黃線與台鐵車站地下連通與否於設計階段再評估。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街道巷口的標示問題。

說明：鳳山區有許多的無尾巷道讓車輛誤入後需倒車才能駛出，造成不便及危害到民眾的安全。

例：

一、鳳山區中山西路 257 號旁之巷道。

二、鳳山區立志街 48 號邊之巷道。

三、其他類似無法通行之巷道。

辦法：建請市府能研議設立標示牌等警示標誌以維護民眾之行車安全及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1332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街道巷口的標示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29 條「此路不通標誌「指 65」，用以指示前端道路無出口不能通行。設於不通道路之入口處」，惟考量標誌適法性，其所表示之道路需為供公眾通行之公用道路，非為私設巷道，先予敘明。</p> <p>二、經查立志街 48 號旁巷道為私設巷道，爰經評估均不予設置。另中山西路 257 號旁巷道內另有中山西路 299 巷 1 弄可供左轉，直行才為無尾巷，本府交通局將於中山西路 299 巷 1 弄口設置此路不通標誌。</p>

三、另查鳳山區 110 年共設置 8 面此路不通標誌，故倘有相關無尾巷道需設置上揭標誌，再請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現勘後設置。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

說明：本市有眾多巷道口，因鄰近市民停車需求都會將車輛停放於巷口，致巷內居民人車出入困難，尤其是緊急車輛無法進入，徒增救災救難難度，惟現行禁停標線劃設規定，於現有巷道巷口申請之際，應附巷口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致該巷口無法劃設禁停標線，使得巷內居民如遇有緊急事故發生，因此延後救災時效。

辦法：建請修改相關規定，可使本市所有巷道口能由主管單位逕行劃設禁停標線，俾利緊急事故車輛進出巷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038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私設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6 款規定：「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其中所謂「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路）」之認定，依據內政部 66 年 8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745210 號函暨交

- 通部 106 年 11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60026820 號函，得就其供使用之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經所在地政府及執法機關邀集所屬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就是否符合供民眾通行之地方而為認定之釋示辦理。
- 二、綜上，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或經認定為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例如本府都發局或工務局認定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屬道路之範疇，得規劃禁停標線，而不受限於道路之產權為私有或公有；若非屬上述情形之私設巷道，則宜按土地屬性回歸適用法規，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退縮空地等處所私設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並由該管機關予以處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94 號判決、110 年度上字第 60 號判決、110 年度上字第 144 號裁定、110 年度上字第 358 號裁定等，亦表示類似見解：「…私設通路既係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係為使建築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俾使該建築基地合於建造執照之申請要件而設置，並以供該建築物使用人之進出為主要用途，則其性質上即非建築法上所稱之道路。」。
- 三、因此，私設巷道既屬私人土地範疇，須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並經警察機關會勘同意後，本府交通局方得於私設巷道劃設紅線並納入後續執法範圍。若有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案件，建議居民可向本府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必要時循訴願程序主張權益。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適度開放騎樓停車申請許可。

說明：依據市府主管單位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汽車登記數量為 927,099 輛，汽車停車格只有 860,153 格。本市機車登記數量為 2,051,401 輛，機車格只有 1,762,593 格。

上述資料顯示本市汽機車停車格是嚴重不足，有一部分汽車未擁有自家停車位為一大困擾，亦造成車輛任意停放，造成街道秩序亂象，行政部門有其義務設法增加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適量開放建物騎樓在無妨礙人行通道、交通流量及公共安全情形下，給予騎樓所有人申請停放車輛，如此可疏解本市停車格之不足，亦可避免政治涉入深遠者，藉現行規定，檢舉違停者，造成一般善良市民對行政部門產生厭惡之不良意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5181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適度開放騎樓停車申請許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汽、機車停放空間除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外，尚包含退縮空間（機車）、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汽、機車停放空間，整體而言尚可符合現況汽、機車停車需求。 二、承上，目前本市停車問題主要係「需求不均」問題，即日間於

本市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醫院診所、郵局、銀行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反之，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餐飲小吃店、夜市、社區超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假日則於觀光地區、商圈、熱門餐飲地點有高度停車需求，惟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

三、另建議適度開放騎樓停車問題，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56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故本市騎樓停車政策如下：

(一)汽車：全面禁止停放騎樓。

(二)機車：

- 1.五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誌。
- 2.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5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規範等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致中、林宛蓉

案由：

- 一、市民違規應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
- 二、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說明：近來有所謂檢舉達人，對於違章或違規停放車輛頻頻檢舉，使得市民荷包損失不少，茲是公共設施嚴重不足，非市民願意去違規停放車輛，似有本末倒置，所以對於檢舉案件，承辦單位應予從寬認定，稍減市民怨聲。

目前有關交通違規罰鍰均由交通局統一收取，但交通局未將交通罰鍰款項，用於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就連警察局各分局寄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書」給予車主之「郵資」，亦嚴重不足，徒增各分局之困擾，相關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應「專款專用」或提高罰鍰分配比例予交通改善。

辦法：

- 一、從寬認定市民交通違規，以勸導替代罰鍰，減少民怨。
- 二、罰款收入應專用或提高分配比例，給予改善交通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05194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一、市民違規應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 二、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檢舉，現行係依據「道路交通管



- 理處理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 7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爰此，民眾如經採證其他車輛違規事實後，得參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事件執行要點」向本府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合先敘明。
- 二、至部分違規案件得否改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乙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有關貴席建議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乙節，已請本府警察局參採卓處。
- 三、另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部分，現係由本府交通局收繳後統一收歸市庫，關於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運用乙事，交通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交路字第 1105012595 號公告，預告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該收入應提撥至少百分之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指定用途之用，相關機關得循本府預算程序，編列相應預算經費，併予說明。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於旗津輪渡站售票等候區設置腳踏車專用等候區供民眾使用，以便民利民。

說明：高雄市旗津輪渡站為『旗鼓航線』連接高雄市最早開發的哈瑪星與質樸的旗津，不僅是旗津居民的公共交通渡輪，亦是遊客品嚐海鮮美食，並走訪古蹟老街的觀光交通渡輪，騎乘腳踏車的民眾眾多，建請市府研議設置腳踏車專用等候區。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170003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於旗津輪渡站售票等候區設置腳踏車專用等候區供民眾使用，以便民利民。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與鼓山輪渡站都為狹長型候船空間，乘客登船採人車分流，礙於候船空間不足，機車通道都利用道路用地作為候船空間，已無其他空間可利用。 二、目前機車通道分為一般旅客通道及旗津居民專用通道，已無空間可再增設自行車專用等候區，自行車遊客仍規劃由機車道通行登船。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建置公車站新式智慧型站牌，推動智慧人性便利之普及，以利邁入 5G 新世代來臨。

說明：本市公車站牌多為老舊站牌，已不符合時代潮流，建請市府研議提升公車站牌功能及服務，進行智慧型站牌汰舊換新，讓乘客較快取得欲搭乘路線資訊，搭配手機智慧互聯，讓市民精準知道到站資訊，同時改善夜間照明增加明示度，提升市民晚間搭乘安全。

除做為候車站牌，也是城市街道的小型裝置藝術，替本市街道商圈注入城市意象，也為高雄注入新氣象，提供便利候車服務。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042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建置公車站新式智慧型站牌，推動智慧人性便利之普及，以利邁入 5G 新時代來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針對老舊站牌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建置具有照明功能之新型站牌；另針對腹地空間足夠之站位，評估其周邊環境、安全性等適合之站位新建置候車亭並提供照明功能，以提升民眾候車環境品質。</p> <p>二、為提供乘客更便利獲取公車資訊，本府交通局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汰換 E 化站牌。為資源有效利用，汰換原則以站位</p>

行經路線數及班次數為參考依據。

三、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已完成汰換 91 座 E 化站牌，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3 座三列式具語音播報功能之 LED 跑馬燈汰舊換新及 20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智慧型站牌及更換 LED 跑馬燈設備。另本府交通局亦提供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 軟體、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行動版與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方便民眾透過多元管道來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府彩繪鳳山區鳳山車站周遭逃生口或通風口，提升鳳山市容美觀，賦予門面視覺新生命彩繪，增添鳳山新亮點。

說明：鳳山區鳳山車站周遭逃生口或通風口建請市府重新美化，讓原本灰暗的主體，能彩繪上七彩的顏色，使鳳山區曹公里更加繽紛美麗，改變新的風貌，讓市容更加有活力氣息，也讓舊設施再生，增添鳳山新亮點。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23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彩繪鳳山區鳳山車站周遭逃生口或通風口，提升鳳山市容美觀，賦予門面視覺新生命彩繪，增添鳳山新亮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鳳山車站係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權管，本府已函請該局評估研究，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建請辦理台 86 線及國 10 橫向均延伸至月光隧道相互銜接，以利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說明：杉林及甲仙等區域農產品及觀光仰賴台 20 線甚鉅，交通要道關係居民及觀光客在交通上之便利，為促進繁榮該區域，提升居民、農產品及觀光，帶動人潮及經濟發展，建議辦理台 86 線及國 10 橫向均延伸至月光隧道相互銜接。

辦法：建請台 86 線及國 10 橫向均延伸至月光隧道相互銜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22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台 86 線及國 10 橫向均延伸至月光隧道相互銜接，以利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綜合規劃」及「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有關銜接台 86 與國 10 銜接於月光山隧道部分，本府已函請該局評估研究，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黃紹庭、鄭安秝

案由：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中路路段交通流量較大、道路狹窄，常有汽、機車違規迴轉或停車情事，易肇生意外。

說明：該路段有寶雅美妝用品、全聯福利中心及各種小吃及飲料店，民眾若駕駛汽車至該路段臨停購買飲食或日常生活用品，佔滿道路近三分之一，尤其寶雅及全聯附設停車場，汽車必須以倒車入庫方式進入，車頭會首先進入過半車道，在倒退進入停車格，常造成後方用路人、汽車或機車停滯不前，肇生交通堵塞、甚至有發生車禍之可能，建議研擬規劃如下：

- 一、近程目標：加強該路段違規停車查察，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 二、中程目標：仁武人口移入增多（尤以八卦里最為明顯），可利用附近公園、空地或鄰近設施增設地下停車場；另外得知民眾有「買得起房子」，卻「買不起車位」情形，可將車位租給附近住戶，亦可解決停車位不足情形。
- 三、遠程目標：將八德中路、福德街及八德一路等路段，規劃藝文、形象商圈，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亦可串聯鄰近風景區及觀光旅宿發展（如澄清湖風景區、圓山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0176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中路路段交通流量較大、道路狹窄，常有汽、機車違規迴轉或停車情事，易肇生意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謹分別就近、中、遠程目標規劃內容說明如次：</p> <p>一、近程目標：</p> <p>(一)本市仁武區八德中路於 110 年 1 月迄今共取締違停 69 件、其他違規 317 件，合計共 386 件。</p> <p>(二)本府警察局已責請轄區分局廣續針對案址賣場、營業處所周邊加強梭巡及取締違規停車，並針對鄰近道路（八德一路、福德街等）各項交通違規落實取締，以維行車順暢及用路人安全。</p> <p>二、中程目標：</p> <p>(一)周邊停車位供給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路外停車場：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設有 4 場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位 333 格。</li> <li>2.路邊停車格：周邊八德一路及八德東路段共可提供小型車位 111 格。</li> </ol> <p>(二)因興建地下停車場，涉及適宜土地、建設經費來源等客觀上條件，且地下立體停車場所需後續維護成本更是龐大，再考量本局停車管理基金支應既定推動之相關計畫，依現況而言，已有相當之財源籌措困難，現階段倘無中央全額補助情形下，確實在推動上空礙難行。</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覓周邊市有、國有或私有（例如：台糖公司）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此外，亦將廣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公共停車場，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p> <p>三、遠程目標：</p> <p>(一)就發展商圈部分：</p> <p>商圈發展除了特色與定位外，首重店家凝聚力，店家共同推動及利用交通動線串接觀光景點，拉抬人客效果；倘八德中路、福德街及八德一路等路段，店家達成共識欲成立商店街區，於設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後，本府經濟發展局可予以協助。</p> <p>(二)就發展觀光部分：</p> <p>經查仁武區鄰近行政區景點如九番埤濕地公園及大社的觀音山風景區、東華皮影戲、大樹的義大遊樂世界、舊鐵橋濕地</p>



教育園區、高屏溪斜張橋等多樣化景點，本府觀光局已規劃以下有關遊程：

- 1.湖畔風情，單車高雄一日遊：本遊程串連高雄相當知名的金獅湖及澄清湖，途中經過仁武八卦休閒公園，全程以單車遊為主，若搭配其他活動及專案，可替仁武區帶來人潮與潛在消費動能（<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our/13>）。
- 2.「精采大樹，祈福購物二日遊」遊程：大樹近年來增加許多新興景點，透過大眾運輸或交通路線可供旅客前往，對於外地旅客可至鳳山轉運站搭乘「大樹祈福線」，從舊鐵橋濕地生態園區一路玩到佛陀紀念館，緊接著再搭乘義大客運到義大世界，行程相當適合銀髮族及親子家庭出遊，對於旅行業者能銜接仁武區，推出完整套裝多日遊行程（<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our/12>）。
- 3.為推廣仁武區特色景點之一「觀音湖」，本府觀光局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觀音湖規劃設計，後續將強化周邊硬體設施，並研擬將觀音湖自行車道納入單車活動路線，配合各項當地活動，推廣行銷在地遊程路線，接力推銷當地觀光特色。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府確實落實長庚醫院周圍路邊停車費自動收費系統，並廣為宣傳讓使用該區路邊停車格的市民知道，停車費自動收費系統已取代人工開立收費單。

說明：

一、民眾反映：

(一)不知該路段已經以自動收費系統取代人工開單，誤以為不需繳停車費，直到繳費期限過後收到繳費通知才知道。

(二)使用繳費系統繳費時遇到網路連線有狀況，無法繳費，要民眾至超商等單位補單繳費，如遇民眾忘記補單繳費，俟繳費期限過後收到繳費通知再繳費則需要增加費用，不是很便民。

二、市府立意良善，但是執行方式沒有妥善，將失去原意反造成民怨。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028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確實落實長庚醫院周圍路邊停車費自動收費系統，並廣為宣傳讓使用該區路邊停車格的市民知道，停車費自動收費系統已取代人工開立收費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讓停車民眾廣知澄清湖及長庚醫院周邊已改為智慧停車收費方式，目前廠商每日派專人於現場車輛夾放已開單通知單，並規劃於該區域人行道及植栽路緣石上設置繳費連結網站 QR，方

便民眾利用智慧行動支付繳費。

- 二、查現智慧停車區催繳比例與上線相比已有下降，顯見民眾知道無紙化開單比例已逐漸增加。另針對第一次催繳申訴者，均會從寬認定並於回復時同時向民眾說明該新型態開單及繳費方式。
- 三、有關民眾事後遺忘補單繳費問題，交通局均鼓勵民眾約定銀行、電信、智慧行動支付代扣，民眾亦可於公有路邊停車場服務資訊網設定未繳費通知，以避免遺忘繳費。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改善電子看板妥善率，並配合周邊單位使用，以利再活化。

說明：2017 年，市府曾向內政部申請兩塊永續智慧社區電子看板，分別設置於鼓山輪渡站及西子灣捷運站外，然因當時技術，導致電子看板妥善率不高、螢幕亮度衰退以及高耗能等問題，無法履行相關配套措施以致於閒置。相關單位為爭取中央經費，其前期規劃以及後續維護並未客觀評估，因此預計於保固期過後，將予以拆除。

公共設施應在規劃時，了解其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並透過事前規劃，來從源頭把關。其閒置設施應規劃在有效的週期內，相關單位應備有維護管理還有活化運用的計畫，並結合周邊單位相關重要資訊，及時提供予民眾參考，使該電子看板得以活化再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03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改善電子看板妥善率，並配合周邊單位使用，以利再活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為了落實及累積智慧城市發展經驗，本府 107 年度於哈瑪星地區試辦建置 2 座電子看板，在前期規劃及後續維護皆納入客觀評估，並參考諸多專家學者建議及國外案例應用，考量當地特殊臨海地理環境因素影響及電子看板平均使用壽命，於規劃時均已特別設計具有防水、防塵工業等級規格產品，並要求後續維運廠商 5 年保固。

電子看板是以呈現智慧路燈上配置的感測器數據為主（例如空氣品質 PM2.5 及溫濕度），並結合當地週邊單位相關重要資訊（例如公車即時動態資訊）所規劃設計，目前功能正常，惟因螢幕亮度自然衰退，造成白天效果不佳，但為妥善利用電子看板，仍於傍晚後開啟，未有閒置情形。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重視電動公車充電設施及場域設置問題，積極加速汰換柴油公車。

說明：行政院訂出 2030 年全面公車電動化，高雄市公車現有 194 輛為電動公車，普及率為 19.2%，仍有大幅進步空間。目前中央及地方皆提供購車補助，協助業者汰換柴油公車，惟其忽略充電設施及場域設置問題亦是業者考量汰換因素之一。

各家業者所購置電動公車及充電樁，仍有規格不一情形，無法相互使用，且目前充電樁設置位置集中於原市區，且場地設置需向台電申請特殊的供電與饋線，其流程費時，亦使業者卻步。為降低空汙，減少碳排，建請重視電動公車充電設施及場域設置問題，積極加速汰換柴油公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207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重視電動公車充電設施及場域設置問題，積極加速汰換柴油公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配合行政院宣示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積極協助業者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截至 110 年 11 月底，計有電動低地板公車 194 輛，數量為六都第二名，占全市公車 19%。另 110 年已協助業者向交通部申請 113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中央刻正審查中，如能全數通過獲得交通部補助，本市電動公車占總公車數比例

將提升至 30%。

本市目前計有港都客運、漢程客運及南台灣客運等 3 家客運公司使用電動公車營運，既有充電場站包含加昌站 9 柱、高鐵站 29 柱、金獅湖站 16 柱、建軍站 12 柱、前鎮站 4 柱及小港站 9 柱，後續將於高鐵站增加 20 柱、金獅湖站增加 30 柱及高雄車站公車轉運站增加 5 柱，未來各業者購置電動公車也會陸續於場站建置充電樁。本府將協調各業者整合充電系統，形成綿密充電站服務網，以利本市全電動公車營運。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建立公車捷運化及識別系統，提升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說明：市府近年針對公車路線雖有增加及公車式小黃等創新作為，讓營業服務里程數持續擴大，然根據主計處統計數字顯示，高雄市往年的市區公車搭乘率及各班車發車後搭乘人數仍有努力空間。

為改善不好等、路線複雜等問題，及結合輕軌、捷運及景點，建請建立公車捷運化及識別系統，便利民眾直覺辨識來車，並參酌現有上下車刷卡大數據資料，了解市民或旅客起訖的地點進行路線精進，積極培養市民使用大眾運輸的習慣，提升其搭乘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207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建立公車捷運化及識別系統，提升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高雄市公車系統運量 110 年 11 月份達 329 萬 56 人次，（較今年最低運量 6 月份提升 3.8 倍）；為吸引更多民眾搭乘公車，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本府交通局針對公車除持續推動「層級式公車」、「改善候車環境」、「MeN Go 月票優惠」等措施，另透過大數據分析，持續檢討無效運力班次及調整路線；後續將辦理幹線公車捷運化服務升級措施，增加班次並配合捷運到站時間提供轉乘服務，期能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便利性及服務品質。



二、本府交通局正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參考國內外提升公車使用者介面與識別度之案例，依據層級式公車架構，針對公車提出全新使用者介面與提升識別度，提供淺顯易懂且識別度高之整合式路線圖及標示分列式時刻表（將時、分分開表列）等，並設計公車車身意象、車頭 LED 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介面顯示以提升識別性。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高雄市公車有責肇事事故數逐年攀升，建請全面檢討事故發生原因，並研議借助 AI 等智慧科技，輔導駕駛判斷交通安全。

說明：高雄市公車有責肇事事故數，從 2017 年 337 件，一直到去年 422 件，每一年都在上升。422 件成為近年來新高，此外受傷人數也逐年攀升，高事故率讓搭乘公車變不安全。

近年來，市府積極提升大眾運輸系統的運載量，然公車屬大型車輛，在行駛中偶有視線死角以及內輪差的問題，相關單位除提醒民眾遠離大客車外，本身車輛也應有相關警示系統。目前電腦 AI 科技可協助於「視線死角」和「內輪差」範圍內出現行人或車輛時可主動預警並自動剎車或減速。建請相關單位除全面檢討事故發生原因，從根源找到肇事起因，研議改善方案外，另請研議借助 AI 等智慧科技，輔導駕駛判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2080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高雄市公車有責肇事事故數逐年攀升，建請全面檢討事故發生原因，並研議借助 AI 等智慧科技，輔導駕駛判斷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統計本府警察局公車肇事資料，本市 110 年 1-10 月底公車肇事件數總計 267 件，相較 109 年同期公車肇事件數總計 350 件，110 年公車肇事率大幅下降 23.7%。為持續控管公車事故，本府交通局已律

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車輛須配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配備盲點（至少須含 A 柱、右側內輪差）偵測、主動警示等功能及車門防夾裝置，駕駛並應遵守公車於路口轉彎前，需降低時速至 20 公里以下之規定，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

另本府交通局為監督並管控公車肇事件數，每月均邀集業者針對肇事態樣進行分析說明及擬訂改善方案；此外，每年均針對本市 7 家公車業者及所屬路線進行服務品質評鑑，並於評鑑評分項目設置「B3 行車肇事率」，藉由評鑑制度提升各業者公司內部管理效率。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致中

案由：迎接台積電，首重「交通便利」與「環境優化」。

說明：台積電是台灣的護國神山，也是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想來高雄設廠，除了市長用誠意及行政效率極力爭取是重要關鍵外，中油遷廠後留下二百多公頃土地，其開發價值，與腹地發展的前瞻性，也都是吸引台積電的原因之一。

辦法：加速汙染場址的整治外，周邊重要道路的開闢，打造便利交通動線，著眼交通動線的暢通與便利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217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迎接台積電，首重「交通便利」與「環境優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後續將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其整體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由高煉廠產專區專案核撥 1,000 萬元辦理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研究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p> <p>二、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之未來發展，後續將週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p> <p>三、另關於環境優化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檢討施工建廠期、未來營運期等階段之環境影響與對策，以朝產業發展與環境共生之永續目標邁進。</p>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致中

案由：繁榮大樹前瞻藍圖。

說明：高屏二快將會通過大樹，連結仁武，終點就在左營高鐵站，便利交通勢必帶動人潮，而大樹區本身就是一個有故事所在，包括佛光山、姑山倉庫，百年木炭窯、莊家古厝、舊鐵橋、三合瓦窯、東照山等等，集宗教、文史、農產於一身，極富觀光發展與內涵，萬事俱備只欠東風。

辦法：規劃「大樹區觀光環狀線」公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187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繁榮大樹前瞻藍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大樹區知名觀光景點主要多位於省道台 29 線與姑山路沿線，目前已有 8009（旗山－大樹－高雄）、8010（旗山－鳳山－高雄）、8501 延（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橘 7（鳳山－舊鐵橋濕地－佛陀紀念館）與大樹祈福線（鳳山－大樹－佛陀紀念館）等 5 條公車路線行經，總計平日 55.5 車次、假日 54 車次供民眾搭乘前往大樹區各觀光景點。</p> <p>二、未來因應高屏二快興建完工通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蒐集上揭公車路線沿線載客狀況與大樹地區人口及產業發展，評估規劃「大樹區觀光環狀線」公車路線之可行性。</p>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建國二路與林森一路之紅綠燈（南北向）號誌移至妥善位置設置。

說明：三民區建國二路與林森一路之紅綠燈（南北向）號誌，之前附掛於長明商圈牌樓上，108 年底因該牌樓結構危險拆除，當時將該附掛之紅綠燈號誌，暫時移至與東西向紅綠燈同桿附掛，迄今已 2 年之時間，建請將該紅綠燈號誌移至妥善之位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060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建國二路與林森一路紅綠燈（南北向）號誌遷移妥善位置設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建國二路與林森一路北側行車號誌，原配合長明商圈樓牌拆除改設直立式行車號誌，為提升用路人辨識，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與議員服務處會勘後確認號誌遷改位置。上述遷改工程，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在案，查目前該路口號誌皆正常運行且清楚明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綠廊道工程範圍之路牌設置。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綠廊道工程已大致完工，街道名稱也更改為鐵道一～三街，並已設置路牌，而鄰近交叉之道路路牌卻迄今未設置，尤其廊道東西向為單行道，而鄰近之路牌均尚未設置，易造成民眾找不到路或走錯路，例如自由一路與復興路打通後，未有自由一路、復興路及鄰近大港街與長明街之路牌設置，建請儘速設置路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589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綠廊道工程範圍之路牌設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檢視鐵路地下化後綠廊道工程周邊自由一路、復興路、大港街及長明街等路名牌，再行增設。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復興路與長明街口 2 處汽車停車場（長明街停車場及復興長明停車場），車輛進出停車場時影響交通。

說明：

一、位於三民區長明街與復興路口交叉處，長明街停車場及復興長明停車場，車輛進出口均設置於長明街，且鄰近復興路路口，而長明街為西向東單行道，車輛進出停車場時嚴重影響交通。

二、經會勘長明街停車場業主同意將車輛出口改設置於大港街；而復興長明停車場業主未出席，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請交通局協調業主重新規劃進出口位置，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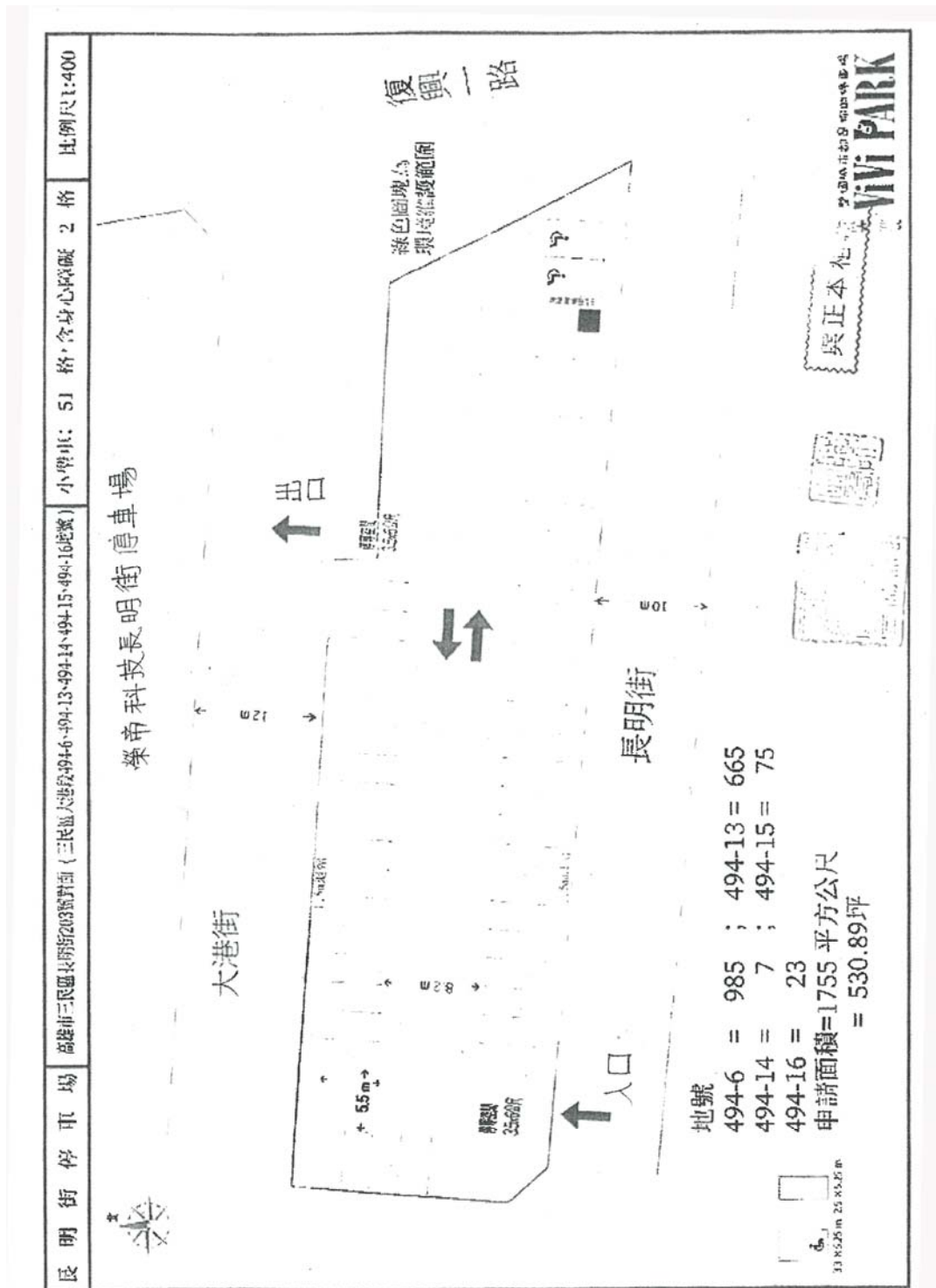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175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復興路與長明街口 2 處汽車停車場（長明街停車場及復興長明停車場），車輛進出停車場時影響交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 2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榮帝科技長明街停車場及 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長明街側，因自由路與復興路貫通後，周遭交通流量增加，經當地民意建議調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議員服務處遂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會勘討論，依會勘結論： (一)榮帝科技長明街停車場(位於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西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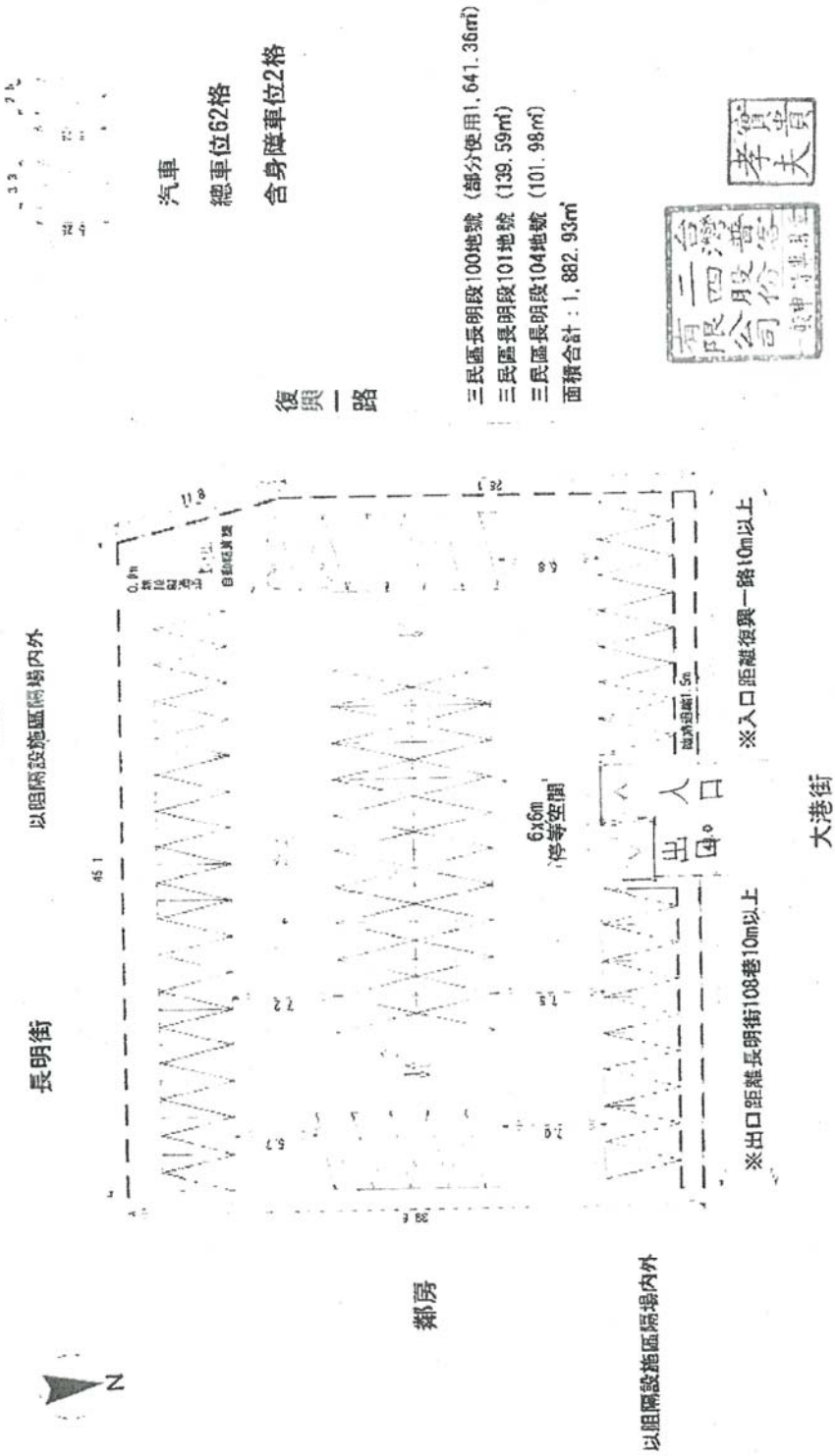


業者同意將出口調整至大港街側。

- (二) 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位於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東北側）：業者未出席，由本府交通局持續與業者研議調整。
- 二、承上，「榮帝科技長明街停車場」及「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出入口調整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榮帝科技長明街停車場（位於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西北側）：業者已遞件向本局申請停車場配置變更將出口移設至大港街側，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文業者原則同意變更，業者預計 3 月上旬可完成出口移設。
- (二) 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位於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東北側）：業者已遞件向本局申請停車場配置變更將出入口移設至大港街側，業者預計 2 月下旬可完成出入口移設。



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公平性問題。

說明：

一、三民區民族一路日月亭停車場現有小型車停車格 110 格位，扣除身障及婦幼各 3 格位，尚有 104 格位，其中一半 52 格位提供三民區同德、博愛、安寧及博惠等四個里里民優惠。

二、目前販售情形卻未能平均給四個里里民優惠（同德里 45 張、安寧里 6 張、博惠里 1 張、博愛里 0 張），另申請一次即可每月續購買優惠月票，顯然喪失其公平性，請訂定優惠月票使用規定，以符合里民優惠之原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52014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公平性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民族一路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販售對象以鄰近 300 公尺里別（同德里、安寧里、博愛里及博惠里）里民為優惠對象，販售前，均已通知各優惠里辦公室知悉，俾利公告里民周知，惟考量里民係基於自身停車需求不同所產生之購買行為，里別間存在差異性，購票行為亦易受時空環境差異影響，故不宜直接針對里別硬性限制購買張數，以免排擠需求造成民怨，爰採總量管制

方式辦理。

- 二、民族一路停車場屬公共停車場，其設置係供不特定民眾停車使用，並考量在地民眾長期及經常性停車需求，配合辦理月票販售服務，另涉及稀有停車格位分配與地方需求之滿足並為減少民眾定期購買月票之不便，自開辦之初便採用登記排隊制，並沿用迄今。倘月票達販售上限，則將有意願購買者列入排隊名單，倘已購買里民月票者未依限續購或辦理退租，則依排隊名單依序遞補。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新樂街 15 巷往省道（舊魚市場），也就是開闢舊台糖鐵路廢棄園道，建請市府加速打通巷弄道路。

說明：有關岡山區「七虎口」車流大，居民長期生活在聯外交通都是易肇事路口的恐懼，也是未來捷運站出口，建議市府大刀闊斧，完整開闢新樂街 15 巷整段園道，改善現況危險交通情形，也便利岡山里、台上里、竹圍里、碧紅里、後紅里、程香里等往北至省岡農為出口。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58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新樂街 15 巷往省道(舊魚市場)，也就是開闢舊台糖鐵路廢棄園道，建請市府加速打通巷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新樂街 15 巷園道用地長 285 公尺，計畫寬度 20 公尺，現況僅約長 140 公尺、寬 5~7 公尺道路通行，因排水溝阻隔導致東西兩側交通聯繫不便，地方建議開闢該園道以便東西側居民通行。 二、本案開闢所需總經費暫估約 7,867 萬元，經服務處 110 年 9 月 23 日辦理會勘，研議分段開闢（A、B、C 段），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查估分段開闢經費，將先行辦理完成開闢範圍內台鐵土地撥用程序，後續視本府財政狀況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於彌陀郵局前，增設候車亭，以利遮陽遮雨設施乙案。

說明：隨著社會進步讓年長者安居樂活及建造高齡友善城市，彌陀郵局前候車亭，常有年長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若遇大雨或大太陽皆無相關設施，造成市民搭乘不便，應加速改善，成為友善交通城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014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彌陀郵局前，增設候車亭，以利遮陽遮雨設施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110 年已設置 40 座候車亭、50 座站牌及 30 座候車椅，111 年將賡續建置 40 座候車亭、50 座站牌及 30 座候車椅，俾提供民眾良好候車環境。 二、彌陀郵局前公車站位為公車「彌陀區公所」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考量民眾候車需求，決議於公車「彌陀區公所」南向站位設置候車亭一座，並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置。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增加計程車臨停候客空間。

說明：計程車為大眾運輸之一環，補足偏鄉或公共運輸之不足，有其存在之公益性，惟臨停候客上下車之短暫運用，經常成為被檢舉目標，又臨停候車空間有限，無法滿足現有計程車車輛周轉頻率，加上同業競爭，屢生爭議與民怨。建請檢討法令或制定規則，適度開放一般停車格位，免費供計程車臨停候客之用，以健全計程車產業之發展及增加運輸效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052142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交通局
主辦機關	建請增加計程車臨停候客空間
執行情形	一、本市於重要交通地點如高鐵站、車站、捷運站、醫院等多有規劃車輛臨時上下車處。另為方便計程車排班載客，亦依計程車排班需求於多處地點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格位，目前共設置約有 135 處 450 格計程車招呼站格位。 二、本市一般車輛停車格位數量有限，目前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為體恤計程車駕駛用餐與休息不便，自 109 年 2 月起實施中午 12 時至 14 時路邊停車格位提供計程車停車免費。 三、有關計程車於紅線臨停屢遭檢舉達人檢舉，經本府交通局邀集



計程車公（工、協）會及警察單位召會研商，協調警察單位考量適用「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規定。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優化檢舉條件，目前已三讀通過。俟總統府公告實施，未來可減少車輛屢遭檢舉之困擾。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於友情路與介壽東路口設置智慧交通號誌。

說明：隨著橋科園區開發，目前唯一對外聯絡道路僅友情路，運輸及車流管理能力必須提升，交通號誌為掌管城市交通品質的關鍵，改變一個路口的交通號誌燈號顯示，即可能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整個城市的交通秩序，因此如何透過交通車流數據，進而分析、調整交通號誌顯示為交通管理努力的目標，期望透過 AI 方式分析運算，將路口交通流量、轉向量等交通巨量資料，以特殊的運算邏輯模擬出最適合的解決方案，改善現行交通號誌，提升城市景觀及交通號誌功能。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5214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友情路與介壽東路口設置智慧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既有發展主要位於西部，並呈現南北向走勢，高雄市主要道路亦以南北向為主，以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及省道臺 1（岡山－楠梓－左營）、臺 17、臺 25、臺 29 作為骨幹，串聯各級道路；東西向則以國道 10 號、省道臺 28、臺 1（三民區以東）及臺 88 快速道路為主軸。在現況道路系統趨於飽和狀態下，本府交通局規劃分年期於本市轄內國道匝道周邊重要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以國道匝道（含岡山交流道）與平面道路為

計畫範圍，透過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如 5G、AI 等技術）導入，建置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藉以建立長期車流資訊與控制上匝道車流，維持平面道路周邊路口之正常續進，刻正研擬計畫向交通部申請補助執行。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強岡山區國軒路交通改善事宜。

說明：國軒路是岡山聯絡梓官重要道路，因為欣欣市場遷移及 87 期重劃區規劃完成，路寬車速快，車流量較過往大增，導致最近車禍頻傳，建請交通局研議改善方法，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81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強岡山區國軒路交通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加強岡山區國軒路交通改善事宜，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與貴議席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會勘結論請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研議於國軒路/鵬程東路裝設監視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觀光自行車路線。

說明：第三選區山線、海線特色景點多，特產也豐富，特色美食也多，建請交通局規劃自行車觀光路線，觀光局爭取中央預算舉辦活動，以活絡本區觀光產業發展，強化市民腳踏車運動路線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30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觀光自行車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目前自行車路網發展事宜，本府交通局規劃透過本市既有自行車道之調查/盤點，以現有自行車道發展路網為基礎，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佈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重新規劃友善性自行車道路網，發展運輸型自行車道路網及休閒型自行車道路網；針對運輸型自行車道路網規劃部分，將以整合性、直接性、安全性等三大原則進行檢視，提出適合串聯既有自行車道之路線，並整合大眾運輸工具，進而落實低碳生活、低碳運輸；另關於休閒型自行車道路網規劃部分，則以安全性、舒適性及車道吸引力三大原則進行檢視，依據地方特色文化或景觀設施，規劃/盤點周邊路網休憩站/休憩區，提供自行車騎士舒適與友善使用空間，增加路網吸引力。

二、為加速推動本市自行車路網發展，本府交通局刻正透由申請中央單位補助經費進行整體路網盤點/規劃，針對觀光自行車路線事宜亦有納入前揭計畫休閒型自行車道路網一同規劃檢討，屆時將一併邀集本府工務局及觀光局進行討論。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岡山寵物公園增設機車、腳踏車格位。

說明：位處阿公店路二段的岡山寵物公園，全無機車停車格位，民眾到場無法停車，違停停車亂象恐影響交通安全，建請規劃機車、腳踏車格位。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021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岡山寵物公園增設機車、腳踏車格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岡山寵物公園於 110 年 10 月下旬落成啟用，成為北高雄首座寵物公園，已吸引許多寵物飼主及民眾休閒使用，間接造成當地停車需求提高。為增加機慢車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並決議：請本府交通局於寵物公園二處出入口調整汽車停車格 4 格改劃設機車停車格 26 格以利機（踏）車停放，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完工。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車站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

說明：鳳山車站為帶動地方發展之重要核心，且座落於連結南北鳳山之重要位置，通勤或出遊的人潮眾多，以致停車需求龐大，周遭車位供不應求，民眾機車時常亂停放，導致亂象叢生，建請改善鳳山車站周邊停車問題，以提供市民友善的停車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519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車站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鳳山車站位於本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內，目前仍屬本府地政局工程期間，由於鳳山車站南側道路尚未開闢完成，原規劃之臨停接送區無法啟用，為滿足車站之臨停接送需求，本府交通局於鄰近車站之和平路南側（文興街—文衡路）劃設黃線（計 33 米），供轉乘旅客臨停接送使用。</p> <p>二、另鳳山車站周邊道路（曹公路、協和路）已提供 84 席路邊機車位，其附屬地下停車場可提供 650 席機車位，台鐵局表示該機車停車場平日使用率約 7~8 成，假日使用率約 9 成，顯示仍有餘裕可供機車停放，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本府交通局已請台鐵局增設地下停車場導引牌面，包括和平路及文衡路口、曹公路及協和路口、鳳山車站大門及違停熱點等，並將持續觀察鳳山車站停車供需情形，適時檢討當地停車供給。</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過埤路與高鳳一路交叉口之交通號誌及路口交通狀況進行改善，以解民怨。

說明：鳳山區過埤路與高鳳一路交叉十字路口不對稱，車流量差距甚多，建請市府針對此路段重新研議會勘交通號誌及路口交通狀況，以降低車禍機率維護市民人身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0219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過埤路與高鳳一路交叉口之交通號誌及路口交通狀況進行改善，以解民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過埤路與高鳳一路交通改善一案，業由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路口汽機車動線管制方式及交通號誌議題辦理現地會勘，其會議結論茲分述如下：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略以「…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先予敘明。 二、高鳳一路係大貨車往來小港前鎮工業區及貨櫃場重要道路，貨櫃車往來頻繁，貿然開放內側車道行駛機車更形危險，倘由外側車道直接左轉，將造成所有行向車輛及車種均為同車道行駛，將更形混亂，且左轉至過埤路車輛至過埤路 112 巷口（距

85 米）亦須停等號誌，於效率上兩段式左轉並無明顯差別，綜上所述，尚不宜開放機慢車直接左轉。

三、有關待轉區過小一事，由本府交通局評估再擴大待轉區以供大量待轉車輛停等。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

樓

承辦單位：交通工程科

承辦人：呂吉桂

電話：07-2299825#608

電子信箱：cgaxfw@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智慧運輸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交工字第1105007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會勘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2日「研商鳳山區高鳳一路與過埤路交通改善事宜」會勘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1月30日高市交交工字第11049428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過埤里辦公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副本：本局智慧運輸中心（含附件）、本局交通工程科

局長張淑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會勘紀錄

一、事由：研商鳳山區高鳳一路與過埤路交通改善事宜

二、時間：110年12月2日(星期四) 上午11時0分

三、地點：高鳳一路/過埤路(萊爾富前)

四、主持人：呂吉桂代 記錄：呂吉桂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會勘簽到單

六、會議結論：

(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略以「…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先予敘明。

(二) 經現場與會人員討論，高鳳一路係大貨車往來小港前鎮工業區及貨櫃場重要道路，貨櫃車往來頻繁，貿然開放內側車道行駛機車更形危險，倘由外側車道直接左轉，將造成所有行向車輛及車種均為同車道行駛，將更形混亂，且左轉至過埤路車輛至過埤路112巷口(距85米)亦須停等號誌，於效率上兩段式左轉並無明顯差別，綜上所述，尚不宜開放機慢車直接左轉。

(三) 另有關待轉區過小一事，請交通局評估再擴大待轉區以供大量待轉車輛停等。

七、散會：上午11點30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9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武街 146 巷通往水源路之便道改回機車雙向道，以解民怨。

說明：鳳山區文武街 146 巷通往水源路附近居民已行駛多年雙向道，突然改成單行道導致附近居民無法適應，建請市府研議將此路段改回機車雙向道，以解民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228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武街 146 巷通往水源路之便道改回機車雙向道，以解民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文武街 146 巷單行道一事，係為因應自強陸橋拆除，澄清路平面段通車，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7 月 6 日現場會勘，依據路口剩餘牌面及當地里民共識，旨揭路段應為僅可西向單行道，為避免民眾無所適從及執法單位之疑慮，並請交通局依據會勘紀錄補全路口管制牌面及標線，以明確旨揭路段管制方式。 二、另單行道倘變更為機車雙向、汽車單行，車流行向增加，將造成車輛交織情形更為嚴重，且周遭住戶尚未有共識，經評估維持現況為宜。

交通類：第 9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瑞竹路與瑞順街交叉口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進行整理規劃開發，以達到地盡其利。

說明：鳳山區瑞竹路與瑞順街交叉口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無法開發運用，導致附近環境髒亂、造成治安死角，建請市府針對此地段進行規劃開發，以達到地盡其利。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26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瑞竹路與瑞順街交叉口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進行整理規劃開發，以達到地盡其利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鳳山區瑞竹街與瑞順街交叉口停車場用地係鳳山細部計畫停 7 用地，前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開闢作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可提供 17 格小型車位，並定期進行清潔打掃工作。因該用地面積僅 721 平方公尺，不利於立體化使用。</p> <p>二、另查其周邊僅於瑞興路與瑞興路 262 巷口東北側有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作公園休閒及兒童遊憩設空間使用。</p>



鳳山區瑞竹街與瑞順街周邊都市計畫圖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督促台鐵落實鳳山左營段鐵路班次加密規劃。

說明：針對高雄鐵路地下化之後的鐵路班次加密，前高雄市交通局局长，現任交通部長的王國材曾表示，相關規劃所需經費不會太多，可以送計畫進行評估；交通局也於質詢時表示，明年（2022）二月可進行鐵路班次加密，預估從鳳山到新左營，加密至 15 分鐘一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40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市府督促台鐵落實鳳山左營段鐵路班次加密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考量南部因應半導體科技產業、智慧材料產業與供應鏈發展需求，從台南科學園區往南延伸至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的半導體 S 廊帶，查現況台鐵路網已有效串連台南（南部科學園區）、高雄（路竹、橋頭、楠梓科學園區）及屏東（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等南臺灣科技產業廊帶，整體南臺灣科技產業廊帶已儼然成型，並將引進相當就業人口，交通路網便捷性及員工通勤便利性將成為發展關鍵，惟現況台鐵班距過長，為因應未來科技園區之跨域及地方通勤需求，爰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評估提供 1 小時 4 班次以上區間車班距加密計畫。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復說明，高雄地下化新設通勤站共 7 站，除美術館、科工館及正義站，每日平均超過 761 人次外，其餘內惟、鼓山、三塊厝及民族站均在 532 人次以下，以現有區間車班距尖峰時段 20 分鐘、離峰時段 30 分鐘、雙向 1 小時 4-5 班，列車整體運能已敷需求。另配合交通部高鐵屏東轉乘優化方案，新左營－屏東間每日開行各級列車 186 列次，其中 86 列次為區間車，佔總班次數 46%，另受限該路段為本局西部幹線及南迴線之重疊區段，路線容量使用已達飽合，無法再大幅增開列車，未來將配合新車全數加入營運，及各站旅客增長情形，再進行整體通盤調整。
- 三、為提高本市民眾使用台鐵之便利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班次調整情形。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城市中軸線高雄車站招商計畫。

說明：高雄市政府曾跟港務公司合組公司，造就今天的棧貳庫，打造了大港橋，目前也在積極招商，包含棧庫群的招商。高雄車站歷經 19 年的遷移，兩旁大樓目前有的規劃為辦公大樓、百貨、旅宿，請交通局建議交通部，再來合組一個公司，比照大港橋周邊棧庫群的招商，讓具有高雄味的車站，成為高雄具有觀光價值的地方之一。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與交通部合作招商，將高雄車站周遭商圈變成高雄最具觀光價值的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13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城市中軸線高雄車站招商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高雄車站站區內招商作業係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主政，本府並將持續積極協助該局招商，此外，為促進站區及周邊發展及活化高雄門戶，本府已將高雄車站站區周邊商圈再造、都市更新站區內道路及南北延伸路廊優化等目標納入本府「表參道計畫」據以執行，將賦予高雄車站全新意象。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力促新台 17 線全線通車，南段工程應加強與軍方溝通協調。

說明：新台 17 線是串連南北產業的交通大動脈，且攸關高雄左楠地區、海線區域的發展。北段工程正在動工，惟南段路線迄今與軍方溝通尚無共識。原台 17 線因路幅彎曲狹窄，且連接國道 10 號終點，緊鄰高鐵、捷運站沿線，車流量龐大，交通壅塞已是家常便飯，當地居民與用路人實在苦不堪言，期盼能儘速改善。

中央已核定南段第一階段經費，要從德明路通到中海路，第二階段施工涉及海軍用地，市府要盡力跟軍方協調，否則將來台積電與橋科進出車輛擠在翠華路，成交通瓶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70023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力促新台 17 線全線通車，南段工程應加強與軍方溝通協調。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北起起楠梓區德民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長約 5 公里、都市計畫寬 50~45 公尺，以中海路為界分二段辦理： 一、德民路至中海路段：本路段北起德民路南至中海路，長約 2.4 公里（含中海路至軍校路段拓寬）、都市計畫寬 45~50 公尺，本案經本府與軍方多次協商達共識南段先行開闢至中海路，並已獲營建署生活圈補助，預計今年辦理規劃設計，112 年辦理

發包施工。

二、中海路至南門圓環：本路段北起中海路南至南門圓環，長約 3.1 公里、都市計畫寬 40 公尺，本路段都計道路劃設範圍涉及四海一家故事館、鳳山舊城門遺址文化資產保存、海軍大氣海洋局、中正哨口及軍區內綠帶圍牆等牴觸物拆遷等問題，後續市府將配合南門圓環路型改善計畫就整體交通路網研擬適當路線並持續與軍方協調牴觸物遷改事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針對高醫商圈、後驛與三民公園周邊規劃停車空間。

說明：據高雄市警局統計，去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總件數 65 萬 6,755 件，共舉發 50 萬 7,082 件，遭檢舉之違規停車地點多數於都會區、商圈等熱鬧地段，顯示該區域之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若要減少違規停車，解決停車空間不足才為根本，建請交通局跨局處協助媒合學校、公園、閒置空地等場域，規劃停車空間，或是以獎勵回饋的方式鼓勵地主設置停車場，多管齊下解決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168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針對高醫商圈、後驛與三民公園周邊規劃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近 2 年內高醫商圈、後驛與三民公園周邊已增加 10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含公有及民營)，計提供 629 格小型車位及 60 格機車位。 二、為增加高醫商圈、後驛與三民公園周邊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曾函請周邊學校(博愛國小、三民國中、愛國國小、十全國小)評估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之可行性，惟該等學校考量校內停車位不多、非全時段有保全人力及校園安全等因素，皆表示不可行。 三、囿於市府財政困難及前瞻計畫已無補助興建停車場經費，亦尚

- 難於學校、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 150 萬元）。
- 四、另只要空地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且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作為停車場（如：住宅區、商業區等）及未領有建造執照（無論申報開工與否）者，業者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即得向當地稅捐稽徵處申請以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故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向民間業者宣導並輔導申設停車場，亦將尋覓閒置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
- 五、而高醫亦刻正在規劃推動之學生宿舍及長照六期等 2 案工程皆會新增小型車及機車格位，完工後除校方及院方內部使用外，亦將開放部分停車位供公眾使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由：本市小港區北林路與博學路（利昌街）交岔路口改善事宜。

說明：本市小港區北林路與博學路（利昌街）交岔路口頻生交通事故意外，亟待改善，北林路與博學路交岔路口，北林路畫有快慢車道並與兩道間設置塑膠圓柱型反光桿，今反光貼紙剝離已失存在之效用，應於快、慢車道中間建築混泥土低高度之分隔島上設置圓形反光物，交岔路口改設多向燈號，直行快慢車先行，右轉博學路之車輛應致右轉燈號出現，始可右轉，俾免直、右轉之車輛爭道，肇生交通意外事故，是禱！

辦法：謹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2080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本市小港區北林路與博學路（利昌街）交岔路口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案地係屬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權管，本案前經立法委員陳椒華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于凱服務處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邀集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及本局等單位會勘，經檢討，囿於道路幾何條件，北林路無法佈設右彎專用車道及右轉號誌燈；惟為提升用路安全，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表示將爭取 111 年度經費進行全路段路面刨鋪改善，預計於 111 年 4 月進場施作，屆時將移除無顯著作用之圓柱型反光

桿，並於該路段增繪指向線，以提醒用路人提早切換車道，避免直行車、右轉車爭道，以提升行車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於楠梓區民昌街與後昌路口裝設號誌燈。

說明：民昌街與後昌路口交通車流量大，為保障汽機車駕駛人通行安全，建請交通局儘速規劃於民昌街與後昌路口裝設號誌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00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於楠梓區民昌街與後昌路口裝設號誌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楠梓區民昌街與後昌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一節，查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邀集陳議員善慧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因路口經 109 年度辦理交通流量調查未達設置門檻，且距前後號誌化路口僅 40~60 公尺，本案將於 111 年度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並於會勘後另案擇期於車流尖峰時段實測車流。 二、案地車流如符合交通號誌設置標準，則由申請單位檢具號誌桿位連署同意書後，列入 111 年新設號誌復勘審議。

交通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於楠梓區大學三街與大學三十二街裝設號誌燈。

說明：大學三街與大學三十二街交通車流量大，為保障汽機車駕駛人通行安全，建請交通局儘速規劃於大學三街與大學三十二街口裝設號誌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00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於楠梓區大學三街與大學三十二街裝設號誌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建議楠梓區大學三街與大學三十二街設置交通號誌一節，查本府交通局將於 111 年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並於會勘後另案擇期於車流尖峰時段實測車流。</p> <p>二、案地車流如符合交通號誌設置標準，則由申請單位檢具號誌桿位連署同意書後，列入 111 年新設號誌復勘審議。</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停車費開單錯誤、溢繳費案件多，應妥善處理。

說明：

一、109 年全市開單錯誤 6 萬多件，義務人未察繳納 2 萬多件。

二、109 年溢繳 21 萬餘件，金額共 682 萬餘元；到今年 4 月底累積共 124 萬餘件，金額 3,680 萬餘元。

辦法：開單錯誤退費；溢繳金額 500 元以上寄發退費通知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028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停車費開單錯誤、溢繳費案件多，應妥善處理。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停車單誤植部分，目前開單均有拍照，如經核對相片確實為誤植車號，本府交通局均依規定辦理退費。另為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的繳費管道，交通局提供服務台、超商、銀行、電信、全國繳費網及智慧行動支付等代收管道，民眾若不慎針對同一停車單利用多種管道繳費即有可能發生重複繳費之問題。 二、針對重複繳費之情形，如民眾有辦理銀行、電信及智慧行動支付代扣者，系統比對後均會自動退回原帳戶，民眾亦可於交通局公有路邊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查詢並申辦退費，另自 110 年 10 月起，交通局已自重複繳費金額較多者往下陸續辦理退費通知，目前總計已通知 167 件，564,549 元。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蓮池潭觀光園區 YouBike（微笑單車）增設電動腳踏車、親子腳踏車。

說明：

一、高雄天氣炎熱，在烈日下騎腳踏車太熱也比較吃力，電動腳踏車可供年長者或體力較差民眾使用。

二、風景區提供親子腳踏車，可提升親子出遊的方便與樂趣。

辦法：腳踏車站普設電動腳踏車、風景區車站增設親子腳踏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5192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蓮池潭觀光園區 YouBike 增設電動腳踏車、親子腳踏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原定年底達成千站目標，已提前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目前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已累計啟用 1,035 處租賃站，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累計已超過 1,359 萬使用人次。</p> <p>二、其中蓮池潭觀光園區周邊已設置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站、龍虎塔站、孔營蓮潭路口站、蓮池潭兒童公園南區停車場站、明潭蓮潭路口東側站、舊城國小（蓮潭路側）站及崇德翠華路口站等 7 處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三、有關建議於蓮池潭觀光園區增設電動自行車、親子自行車部</p>

	<p>分，考量地方自行車租賃產業、騎乘安全等因素，將持續研議評估可行性。</p>
--	--

交通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改善橋頭殯儀館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

說明：橋頭殯儀館館內道路因路幅受限、動線規劃不良，同時停車空間不足，時常造成交通打結，建請市府積極改善館內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規劃，以及館外聯外道路之整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改善橋頭殯儀館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為改善園區行車動線，業將園區道路路面劃設黃色單行道，標示方向並設置單行道指示牌，引導車輛遵行方向，另將原有服務中心聯外道路旁 10 格停車格劃紅線塗銷，擴大車輛會車距離。 二、其次考量原有停車格不足，已於納骨塔後方素地完成柏油鋪設整地作業，增設 1 處臨時停車場供治喪民眾停放，並擴建冰存館旁聯外道路出口寬度，另規劃橋頭寄棺室 1-8 號前（樹林段 292 地號、面積約 827.08 平方公尺、綠地）鋪設植草磚供車輛停放，提供優質的環境及行車動線。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開闢岡山第二交流道，並同步拓寬嘉興東路三巷。

說明：本席 2014 年參選政見提出應設置「岡山第二交流道」，當選後亦持續透過問政質詢及共同召開相關進度說明暨協調會議積極爭取。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110 年 10 月 2 日視察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岡山第二交流道預定地及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具體承諾挹注經費支持地方建設。

岡山第二交流道預計 115 年完工，將可達成重車與小型車分流效果，有效舒緩岡山交流道長期塞車情形。此外，緊鄰岡山第二交流道位址之嘉興東路三巷乃嘉興國中對外唯一道路，然路幅狹窄、無法會車、亦無法改用大型公車載運師生，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併同拓寬嘉興東路三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61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開闢岡山第二交流道，並同步拓寬嘉興東路三巷。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刻正由高公局辦理綜合規劃、環差審議、設計、施工等作業；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並負擔經費 4.28 億元（含交流道用地

- 取得 2.48 億及聯絡道經費 1.8 億），整體建設工程預計於 116 年完工通車。
- 二、其中岡山第二交流道聯絡道路部分，包含大莊路（現寬約 13 公尺～16 公尺）拓寬為雙向 4 車道及嘉新東路（現寬約 19 公尺）配合拓寬雙向六車道，所需經費約 1.8 億元，本案涉及道路線型及高速公路匝道匯接位置銜接，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請高公局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含監造）作業，高公局 110 年 9 月 6 日函復同意代辦，並將另案與本府簽訂代辦協議書，高公局預計於 112 年完成規劃設計。
- 三、岡山區嘉新東路 3 巷（現況約 6 公尺、全長約 1300 公尺），位屬非都市計畫區，非市道及區道，與南下出口匝道重疊路段其復舊已納入交流道工程範圍內，路線規劃屬高公局權責事項，爰有關建議拓寬意見，本府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規劃設計階段一併納入評估，倘具拓寬需求及可行性，後續俟市府財政狀況再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調相關拓寬事宜。



**交通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速辦理開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與增設橋頭匝道。

**說明：**為緩解岡山交流道交通壅塞及園區未來周邊路網負荷，本席於本年度 07/28 市政總質詢再度指出目前「橋頭科學園區」周邊聯外交通問題大，且自 2017 起，歷次與中央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橋頭區公所及地方里長等相關單位之協調暨進度說明會中，與有關單位研議討論設置「橋頭匝道」或交流道之可行性，以及優先開闢「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橋科段；並建請市長及市府團隊針對地方交通情形與實際需求，積極與中央部會協調道路開闢規劃順序不同調等問題。

陳其邁市長亦允諾，因應橋科園區開發建廠設廠與未來物流之需求，增設橋頭匝道與開闢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有其必要性，將持續與交通部積極溝通、確定增設。後經多方協調，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10 月 2 日視察橋頭科學園區，除允諾橋頭增設匝道及優先開闢高鐵橋下道路外，有關橋頭科學園區及五項聯外交通建設相關部會均須「並聯」同步施作、同步到位。

本席 2014 年提出應設置「岡山第二交流道」，以及「開闢第三條縱貫線」高鐵橋下道路（台 39）」亦於當選後持續透過問政質詢及共同召開相關協調會議積極爭取。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中指出，應活化橋頭糖廠，並開發新市鎮地區為多媒體等科技產業園區；10 月 23 日與劉世芳立委、邱志偉立委共同召開「高雄市橋頭新市鎮闢建科學園區」公聽會，首度公開提出「橋頭科學園區」構想，而後多次針對園區開發進度以及周邊聯外道路開闢問題召開協調會。增設橋頭匝道與開闢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等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業經行政院允諾經費挹注；建請市府加速開闢上開道路，以利廠商進駐及紓解既有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二、優先開闢台 39（高鐵橋下聯外道路）

- (一)國道 1 號現況楠梓至路竹交通現況已出現經常態性壅塞情形，未來週邊尚有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將引入更多車流，為紓緩國 1 交通壅塞情形、本府積極爭取省道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以分散國 1 車流，往北可與臺南南部科學園區串聯，往南除可至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為產業重要運輸走廊，長期而言，更可作為未來國道 7 號之延伸。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稱西濱南工處）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11 年初完成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三)另有關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段，亦為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中長期開闢路網，爰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供橋科 114 年營運時聯外運輸所需，優先辦理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 路段仍有其必要。」後續將由交通部評估，以公建計畫經費專案優先辦理。
- (四)經 110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台 39 延伸線（高鐵橋下道路）優先路段（186 至台 22 省道），行政院同意納入省道系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公建計畫專項優先辦理，比照沙崙科學城聯外道路案例，請交通部與科技部等有關機關儘速確認路廊方案，以確定所需估列經費（長方案暫估約需 38 億元）後報行政院。
- (五)有關台 39 優先段（186 至台 22）開闢，科技部已研擬納入橋頭聯外整體計畫，刻正為報院核定程序，本府將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並配合就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積極協助推動。

交通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建請取消過埤路與高鳳一路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說明：此路段非典型十字路口，車流應優先疏導 T 字路口，建請取消兩段式左轉並安排左轉優先時相，疏導高鳳路轉過埤路的時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209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取消過埤路與高鳳一路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略以：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經查高鳳一路為單向 1 快 1 混合車道配置，內側有劃設禁行機車標字，路口近端號誌及對面路燈桿各附掛強制兩段式左轉標誌，並繪有機慢車待轉區，依上開規定，機車往高鳳一路/過埤路口應兩段式左轉，先予敘明。</p> <p>二、經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現場會勘，高鳳一路係大貨車往來小港前鎮工業區及貨櫃場重要道路，貨櫃車往來頻繁，貿然開放內側車道行駛機車更形危險，倘由外側車道直接左轉，將造成所有行向車輛及車種均為同車道行駛，除將更形混亂外，大型車輛轉彎內輪差因素，恐危及機車行車安全，且</p>

左轉至過埤路車輛至過埤路 112 巷口(距 85 米)亦須停等號誌，於效率上與兩段式左轉並無明顯差別。綜上所述，經評估不宜開放機慢車直接左轉，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建請增設 3 個設置 YouBike2.0 租借站。

說明：建請增設以下三個地點的 YouBike2.0 租借站以方便民眾通勤，亦方便遊客、市民借還車，深入體驗高雄魅力。

一、澄清澄明街口（澄清路 666 號前人行道）。

二、陽明市場（澄明街 88 號對面路側）。

三、鼎新路停車場（鼎新路/鼎新路 59 巷口，鼎新路 61 之 1 號對面停車場路側機車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52085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增設 3 個設置 YouBike2.0 租借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後，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110）年 12 月 23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1,035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有關建議於澄清/澄明街口人行道、陽明市場及鼎新路停車場路側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交通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建請取消本館路轉澄清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說明：此路段外側車道過於狹窄，且內側車道並非禁行機車道，建議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以利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211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取消本館路轉澄清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由本府交通局邀集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會勘，本館路為單向 1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配置，車流量大，經觀察現況汽、機車已明顯快慢車道分流，為利汽、機車動線順暢、減少路段中交織行為，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交通類：第 114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建請取消覺民路雙向轉澄清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說明：此路段內側車道並非禁行機車道，建議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以利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18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取消覺民路轉澄清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揭路口車道配置如下：覺民路西往東方向為單向二車道，東往西方向為單向一車道，爰經評估將拆除覺民路左轉澄清路的「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遵 20），該路口機車可逕為左轉不需強制兩段式待轉。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交通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建請取消三多路轉武營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說明：三多路跟武營路的交叉口，中間車道無禁行機車標示，兩個號誌都有左轉指示，路口的機車待轉牌容易讓用路人混淆，若為了到待轉區可能又與直行車相交產生危險，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確保交通順暢，建請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2159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取消三多路轉武營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三多一路與武營路口各行向車流相當密集，臨近高速公路車輛動線亦較為繁雜，且東往西方向常有大型車輛左轉進入武營路，因該路段較短，尖峰時刻恐有儲車空間不足造成交通更為壅塞之情事，另考量現況路口號誌僅有早開設計，為利行駛汽車與機慢車用路人行車動線分流簡化，爰經評估仍不宜取消兩段式左轉牌面。

交通類：第 116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建請取消臥龍路轉覺民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說明：此路段內側車道並非禁行機車道，建議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以利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18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取消臥龍路轉覺民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臥龍路/覺民路與正忠路/覺民路為雙 T 字路口，左轉車流與對向直行車動線易有衝突且視距不佳，為機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移除兩段式左轉標誌，爰暫以維持現況為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建議改善正義路 311 巷／鐵道公園三角窗道路規劃。

說明：正義路 311 巷／鐵道公園三角窗，雙向機車跟南北幹道，四向匯流很危險，建議安排會勘改善道路規劃或建置交通號誌，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安排道路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2068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議改善正義路 311 巷鐵道公園三角窗道路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邀集貴服務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三民區寶獅里及寶民里辦公處辦理路口現勘，會勘結論為由本府交通局針對三民區正義路 311 巷與九如一路 237 巷口，於下班尖峰時間（1730-1830）測路口車流量，評估增設號誌可行性。

交通類：第 118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建請廢除民族路快慢分隔島，人行道加寬並建置公車避車彎。

說明：民族路無公車專用停車區，乘車人需跨越慢車道才能抵達候車亭；民眾有時將分隔島缺口當成停車處接駁（此狀況也屢見不鮮），造成後方要右轉車輛綠燈無法行駛而堵住整條路段，同時內側車道卻是幾乎無人使用情形。

民族一路（省道台一線）也常見右轉車輛與直行機車不斷的在慢車道交叉情況（例如民族八德南路、民族水管路），上班時段車流量大時尤其危險。

建請廢除民族路快慢分隔島，人行道加寬並建置公車避車彎，以利右轉車跟直行車分流與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1279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廢除民族路快慢分隔島，人行道加寬並建置公車避車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民族路為本市公告聯結（砂石）車通行路段，其聯結（砂石）車流量大，為提供機車安全通行環境，設有快慢分隔島區分車流，予以敘明。 二、另為兼顧民眾搭乘公車需求及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刻陸續辦理民族路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設置斜坡道、欄杆及警示設施等，

提高民眾乘車之安全性。

三、至有關取消快慢分隔島建議，本府交通局將視車流及車種比例變化，配合捷運黃線將經民族路（建工路－民生路），併請本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研議納入工程復舊後之永久路型調整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1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發展智慧混合型公車專用道，使用虛擬軌道解決交通壅塞與公車誤點的問題。

說明：

- 一、重要交通幹道常為壅塞路段，公車時常誤點，交通局應採積極作法，為大眾交通工具的穩定性找到解方。
- 二、交通局應借鏡虛擬圍欄的設計，將公車道設計成優先非專用道，在公車未使用時供一般汽機車行駛，而在公車接近時的 200-300 公尺內以虛擬圍欄的方式提醒汽機車使出優先道，提高公車穩定進入站點的機率。
- 三、交通局應先針對幾段重要幹道優先實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029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交通局發展智慧混合型公車專用道，使用虛擬軌道解決交通壅塞與公車誤點的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交通需求條件需滿足交通尖峰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達 60 車次以上，或連續 12 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總計達 400 車次以上，且道路幾何條件應符合道路車道數同向至少三車道（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設置必要者不在此限）及大眾運輸專用道內之車道寬至少三公尺。

- 二、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等漸進式策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逐步汰換採用電動公車服務，俟運量提升後於適當時機再推動實體公車專用道計畫。
- 三、為提升公車運輸效率，本府交通局考量交通特性及運量，刻正規劃以民族路段及三多路段進行公車優先號誌試辦，並蒐集、參考國內優先號誌相關應用技術，研擬試辦計畫，規劃申請 111 年度公運計畫補助執行。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善金澄雙湖森林公園聯外道路系統，以利市民使用之  
便利性及安全性。

說明：雙湖森林公園主體工程已完工，總經費 2 億 9,500 萬元，位於仁武、  
三民、鳥松三區交接處，總面積約 26.27 公頃，已大幅改善當地環  
境，為公園聯外道路系統仍未完善，建請市府儘速建置完善，以利市  
民使用森林公園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65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善金澄雙湖森林公園聯外道路系統，以利市民使用 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公園南（三民區鼎金一巷）、北（仁武區大正二巷）兩側皆有 道路進入園區，另研議南側由三民區中區焚化爐場域位置規畫道路 進出公園，北側利用農田水利會排水溝加蓋方式，以利民眾使用。



交通類：第 12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高雄車站周邊商圈增設停車空間。

說明：高雄表參道計畫將結合周邊商圈，讓新高雄火車站成為城市的綠屋頂和經濟之心，為許多在地商圈店家所期待，今年三民區公所的區長也非常有心，辦理了車站周邊四個商圈一三鳳中街、後驛、大連、長明商圈的座談會，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來聚焦商家跟民眾的心聲。

四場座談會結束後，不論是商圈以及市民，對於停車空間都有很大的期待。現行的商圈遇到的共同問題都是缺乏足夠的停車空間，導致民眾很難好好的停車逛街，都只能夠將車停在原本就鎖定好的店家後就離開。而新車站落成後車站周邊不論汽車、機車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也一直是民眾詬病的地方。

建請市府針對整個表參道計畫的八大商圈的停車問題都需要考量，除了目前規劃的地下停車場外，也能夠在綠廊道周邊規劃停車場。

另外商家們也有反映廁所的問題，若藉由這次計畫除了完善的人行體驗，更便利停車跟如廁的需求，對商圈發展能有更大的幫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03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車站周邊商圈增設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表參道商圈周邊停車需求，本府工務局於中山路及博愛路

- 造街時，將規劃路邊停車帶並極大化路邊停車格。
- 二、經查以高雄車站為中心，周邊商圈含長明街商圈、後驛商圈、大連商圈、三鳳中街商圈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27 場，可提供小型車格位 1,539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45 格，機車格位 214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6 格。相較於 109 年新增 3 場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增加 303 格，機車增加 88 格。周邊道路已劃有路邊停車格位，可提供小型車 353 格及機車 1,627 格。
- 三、經現場勘查後，既有之路外停車場於尖峰停車時段尚有停車餘裕可供民眾停放，現況如下：
- (一)緊鄰三鳳中街商圈北側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3~5 成。
  - (二)鄰近後驛商圈之常駐安寧重慶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4~5 成。
  - (三)鄰近長明街商圈之 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3~4 成。
  - (四)鄰近大連商圈之日月亭民族一路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6~7 成及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使用率平均約 5 成。
- 四、高雄車站周邊四大商圈之停車場規劃如下：
- (一)高雄車站位處四大商圈之中央位置，現鐵道局已規劃於高雄車站新建地下停車場，其興建預訂於 112 年完工，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自行車 420 格供民眾使用。其距離三鳳中街商圈約 300 公尺，距離後驛商圈約 100 公尺，距離大連商圈約 150 公尺，距離長明街商圈約 150 公尺，後續完工後對三民區轄內 4 大商圈均有相當之助益。
  - (二)位於三鳳中街商圈與高雄中學間之臺鐵局管有土地，現為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基地位置，該土地經台鐵局表示短期以維持為路外停車場使用，中、長期則規劃為商場影城及結合停車場，現階段之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 3~5 成，尚有餘裕可供使用，後續倘經臺鐵局規劃開發為商場影城時，將請規劃單位將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並於交通影響評估時，請開發單位發揮敦親睦鄰精神，吸納週邊部分公共停車需求。屆時亦可供三鳳中街商圈及後驛商圈停放。
- 五、另於高雄車站園道週邊，鄰近大連及長明街商圈附近之 71 期市

地重劃區內，已將公 1 用地闢建為日月亭民族一路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10 格及機車 11 格；公 3 用地已闢建為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29 格及機車 48 格，合計提供小型車 139 格及機車 59 格可供周邊商圈使用。

六、考量表參道計畫範圍皆為於本市建成區，住宅及商業區林立，已無市有停車場用地或其他市有土地可供闢建為停車場，又各商圈周邊停車空間均有相關之停車規劃，且工務局於中山路及博愛路造街時，將規劃路邊停車帶並極大化路邊停車格，後續俟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及工務局造街計畫完成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商圈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以改善停車問題。

交通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把捷運黃線前鎮區公所終點站延伸至前鎮漁港改造，使其成為國際級魚市場。

說明：

- 一、改造前鎮漁港成為國際級魚市場獲得中央支持挹注 60 億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月 7 日南下前鎮漁港視察工程進度及捷運黃線興建案。
- 二、以日本為例，鐵至 2018 豐洲營運後，觀光人數大幅飆升；韓國則有完善的交通地鐵創造出海港城市觀光人潮。
- 三、前鎮漁港的水產物流中心流標，因為廠商最在乎的是交通網路的便利性，唯有捷運黃線延伸到前鎮漁港才能建構便捷的交通動線。
- 四、漁業文化與產業創新才能吸引遊客前來前鎮漁港，但便捷的交通是重點，而捷運黃線延伸到漁港成為關鍵。
- 五、目前延伸到漁港被評估不具效益，二公里的建設需花費 130 億元，雖未納入明年動工的期程內，但已爭取納入整體路網方案內檢討評估，所需 900 萬元經費已獲得交通部的補助，相信在市府支持下會有圓滿的結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10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把捷運黃線前鎮區公所終點站延伸至前鎮漁港改造，使其成為國際級魚市場。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黃線規劃之末端站為前鎮高中 Y23 站，因目前綜合規劃即將獲中央核定，延伸至前鎮漁港案考量周邊道路路幅、用地、地下捷運及高架道路，財務效益等因素，將以「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納入整體路網評估，就延伸之路線及設站位置規劃研議。</p> <p>二、為提前辦理該路線之規劃作業，本府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函報交通部申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延伸前鎮漁港路線規劃評估案」經費補助，惟未獲妥適之回復。今年度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	--

交通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文益、王義雄

案由：建請結合鳳山獨有全台第一座黃埔新村之眷村文化、全台最完整的書院－鳳儀書院及在地庶民小吃文化，推動高雄觀光公車，在後疫情時代提升高雄觀光，將現有觀光資源集合最大化。

說明：中央推動「台灣好行」觀光公車多年，目前六都只有高雄沒有台灣好行觀光公車，受疫情影響在地旅遊休憩業受到相當大衝擊，隨著國民疫苗施打率提高，後疫情時代的報復性旅遊即將開啟。具體建議觀光局評估整合本市觀光品牌及形象，儘速完成串聯高雄各區的觀光景點，為未來的觀光人潮超前部署，將現有觀光資源最大化。

例如：利用觀光公車串連衛武營的遊客到周邊的大東藝術中心、黃埔新村、甚至到在地的觀光夜市或廟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006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結合鳳山獨有全台第一座黃埔新村之眷村文化、全台最完整的書院－鳳儀書院及在地庶民小吃文化，推動高雄觀光公車，在後疫情時代提升高雄觀光，將現有觀光資源集合最大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便利民眾觀光旅遊，本府交通局將橘 8 公車微調行駛路線，轉型為鳳山區文化觀光公車。查橘 8 公車行經衛武營都會公園、澄瀾砲台、兵仔市、龍山寺、鳳儀書院（光復路站下車）及大東文化中心等鳳山區著名景點，並提供數位化導覽，民眾

- 只要掃描橘 8 公車路線圖中的 QR Code，即能進入該景點影音導覽。橘 8 公車為段次收費路線，並適用「一日二段吃到飽」優惠，較原文化公車更為優惠，廣受旅客及市民朋友喜愛。
- 二、另查鳳山轉運站匯集多條公車路線，橘 11 公車行經黃埔新村；88 建國幹線公車行經中華街商圈；紅 10 公車行經青年夜市等景點。另鳳山地區設有多座 YouBike2.0 租賃站，民眾亦可搭配騎乘 YouBike2.0，穿梭鳳山街坊巷弄。
- 三、為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大眾運輸，民眾亦可購買 Mengo 時數卡方案（一日卡特惠價 199 元），即可輕鬆愜意遊鳳山。本府觀光局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鳳山觀光遊憩和乘車需求，提供更完善運輸服務。
- 四、本府交通局因應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針對衛武營燈區亦正規劃燈會期間觀光公車，串聯燈區及鳳山著名景點，提供參觀民眾便捷服務。

交通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府探勘六龜區大津里溫泉，若是探勘到有商業價值之溫泉，建議在大津登山口附近設置溫泉區，以帶動地方觀光。

說明：

一、據悉六龜區與茂林區溫泉資源豐富，大津里正處於兩個行政區交界處，可能有豐富的溫泉資源。

二、如果此地區探勘到有商業價值之溫泉，可帶動附近的觀光產業。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039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探勘六龜區大津里溫泉，若是探勘到有商業價值之溫泉，建議在大津登山口附近設置溫泉區，以帶動地方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基於經費囿限及最大建設效益前提下，需整體評估考量相關建設計畫，經查本市位於六龜區大津里附近區域之商家數量不多，經研議後本府觀光局對於該區域尚無投資計畫，故未編列該區域相關溫泉開發之預算，無相關經費可探挖溫泉。



交通類：第 12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加速活化閒置場域，建請放寬旗津旅館開發案進駐產業。

說明：旗津沙灘旅館開發案自 2016 年起，透過觀光局主責進行公開招標。為加強旗津觀光功能，遂將該片土地設置為沙灘旅館預定地。但因疫情影響且可進駐產業有限，至今仍乏人問津。旗津地區在於觀光產業的進駐，目前仍然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放寬可進駐的觀光產業類別，並加速提交修正計畫，使該片閒置場域加速活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0345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加速活化閒置場域，建請放寬旗津旅館開發案進駐產業。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放寬旗津旅館開發案進駐產業一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109 年受疫情衝擊無有意願潛商，檢討本案除疫情影響因素，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僅規劃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限縮投資人使用規劃，爰現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朝放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修改為正面表列：本計畫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廳、會議廳、商店、展示中心、觀光遊樂業、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觀光產業，以提高投資誘因再重新辦

理招商。

二、市府都發局於 110 年 9 月 2 日辦理工作小組會議，經修正變更細部計畫書，市府已核定變更細部計畫書，後續將辦理公開展覽等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林智鴻

案由：建請高雄燈會增加北高雄地區新亮點。

說明：台灣燈會睽違 20 年再度重返高雄，建請讓燈會副燈區進到北高雄，例如：岡山寵物公園、岡山媽祖廟、燕巢阿公店水庫、橋頭竹林公園、梓官梓平公園、永安教會、彌陀教會等地，利用活動吸引外地遊客，亦可藉此機會讓遊客品嚐在地美食，活絡地方經濟、傳承節慶文化外，亦將地方特色透過燈飾展現出來，造福北高雄市民！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40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高雄燈會增加北高雄地區新亮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假愛河灣及衛武營辦理，，本次燈會面積共 100 公頃，為歷屆最大，在後疫時期，朝向防疫燈會模式規劃，以拉長展期、人流控管、採分時分區分流方式辦理。 二、市府於本次台灣燈會期間，將燈會展區延伸至旗山、岡山、佛光山、鳳山、美濃、林園、三民及大寮等區域，配合燈會期間，透過地方特色設計結合藝術工藝燈飾，將在地元素納入，打造更具在地溫度的地方燈節。 三、北高雄地區以岡山燈會為主，自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假岡山

公園辦理，本次岡山燈會以宗教祈福意象及在地特色主題規劃，庇佑台灣並為高雄祈福，活動場域結合燈飾特色打造一座宛如戶外的美術館，讓民眾過年期間至岡山賞燈祈福漫遊北高雄。北高雄其他場域另以配套遊程，讓遊客賞燈會也造訪高雄各特色景點，帶動高雄觀光及重啟疫後復甦之經濟活動。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於高雄旅遊網上架公告高雄市環保旅店名單及性別友善旅店名單，並設置專區加大推廣力道。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環保旅店名單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放資料專區，能見度極差。
- 二、為鼓勵環保減塑及性別友善之正向發展，應協助提高旅客能見度。
- 三、目前高雄旅遊網仍是外縣市民眾搜尋本市旅遊景點與旅店之優先點閱網站。

辦法：建請觀光局將高雄市環保旅店及性別友善旅店名單上架於高雄旅遊網，並加大推廣力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0392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於高雄旅遊網上架公告高雄市環保旅店名單及性別友善旅電名單，並設置專區加大推廣力道。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本府觀光局為提高本市環保旅店及性別友善旅店能見度，已於高雄旅遊網的友善專區設置環保旅店專區，可連結至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旅店網站查詢本市環保旅店名單，目前本市共 83 家環保旅店；友善旅店部分，設置彩虹友善專區公布友善商家彩虹地圖及性別友善旅店名單共 3 家，以加強宣傳力道，提供旅客取得環保旅店及性別友

善旅店資訊管道，旅客可以依實際需求尋找合適的友善住宿環境，本府觀光局致力於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讓旅客享有美好的旅遊體驗。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協助 2025 世界同遊舉辦，爭取數百億粉紅經濟商機及產業轉型。

說明：高雄同志大遊行（高雄同志遊行聯盟）為台灣正式取得 2025 世界同志遊行的申辦權，將帶來彩虹市集、人權遊行、工作坊、展覽、演唱會、研討會、國際論壇等，歷年活動參與人次達百萬以上人次，即將為高雄帶來數百億粉紅經濟商機。

辦法：如案由，建請掌握以下統計資訊，並協助開發粉紅商品及多元服務，提供多元性別友善店家認證及相關產業政策支援。

一、婚禮產業：婚禮儀式、婚紗攝影、婚禮用品、禮服喜餅，等婚禮相關產業。

二、旅遊及夜經濟產業：旅宿業、影視、餐酒館等休閒娛樂產業。

三、在地品牌及百貨：彩虹驕傲設計、精品、服飾。

四、公車、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工具，及彩虹路燈旗、跨街布旗、羅馬旗，提供公益廣告彩虹產業宣傳。

五、各公共場館納入多元共融城市，文化政策規劃同志藝術議題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519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協助 2025 世界同遊舉辦，爭取數百億粉紅經濟商機及產業轉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民間團體正式取得 2025 世界同志大遊行申辦權，本案本府協助處理進度如下：

因本次「2025 世界同志大遊行」活動事涉本府多個局處業務範圍，如人權、婚禮產業、旅遊、商圈、交通等，須費時協調整合民間團體及市府資源，以利後續活動完備，近期將由市府召集相關局處共商，先行彙整市府資源與活動主責聯繫局處，再另案回復議員辦理進度。



交通類：第 12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大愛河計畫，中都段觀光亮點規劃。

說明：當提到愛河所有人第一印象通常是想到五福橋到中正橋的區間。但也僅止於此。愛河整條沿線，有許多充滿潛力的地方，應該要有一個非常完整的規劃。

全世界就這一條愛河，愛河沿線也有許多零星的、美麗且富文化意義的景點。愛河之心、中都濕地、中都窯場等，愛河整體沿線的觀光可設置短中長期的計劃，最終以打造全線串聯遊玩為最終目標。

建議，在中都、美術館、願景橋的地區，可以歐式、歐風為賣點，可以在願景橋河西路段，設置歐風的皇家馬車，遊覽愛河沿岸，欣賞內惟、中都當地的文化歷史。

也建議利用這次 69 期公園開闢的機會，加強中都公園周邊的夜間燈光，尤其將中都窯場周邊打造為高雄夜晚的全新亮點。

中都窯場的土地產權牽扯許多地方，有唐榮、還有義大的土地，甚至還有歸文化部管理的，但那個地方具有非常豐富的歷史文化與發展潛力。市府應積極的去整合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409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大愛河計畫，中都段觀光亮點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推動愛河中都段觀光亮點執行情形如下</p> <p>一、為活絡中都地區發展，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愛河中都環境再生計畫」會議，指示中都窯廠場域朝向文化導覽、臨時佈展等方式辦理活化，加速進行田町倉庫群基礎調查及文資價值評估；並就區內之限高街廓，納入都市設計專案通檢委託規劃案；完成之中都土地、建物權屬資訊分布圖；規劃輕軌 C18 站周邊土地，進行「愛河之窗」計畫，串聯中都、愛河、輕軌、壽山之整體景觀；辦理九如路橋拆除及新建案，並爭取營建署經費，新設橋樑需納入遊船通過之可行性；並持續向中央爭取「愛河水岸周邊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以利未來引入觀光遊憩大型投資案。未來中央若有國家級計畫可供申請，視需要再行檢討調整。</p> <p>二、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1 年 1 月底完成本市三民區同盟三路中都濕地公園門口附近，至九如陸橋（愛河河堤沿岸）共增設 7 盞園燈。</p>
------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應增設男廁尿布台，讓爸爸們能擁有更友善的育兒空間與設施。

說明：隨著性別平權普遍受到重視，兩性角色的觀念已經與以往大不相同，育兒工作不再是專屬母親的責任，許多爸爸也開始分擔家務與育兒工作，在男廁設置尿布台有其需求且必要，但目前有附設尿布台的男廁尚未普及，故應增設男廁尿布台，以照顧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建議從高雄捷運、左營蓮池潭、駁二特區等地區優先增設。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403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應增設男廁尿布台，讓爸爸們能擁有更友善的育兒空間。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為落實兩性平權，鼓勵男性分擔家務與育兒工作，持續檢視評估各男廁增設尿布台之情形，以照顧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其中高雄捷運、左營蓮池潭、駁二特區等地區增設及規劃情形如下： 一、高雄捷運：目前高雄捷運紅橘全線 38 個車站之男廁，皆已於廁間設有尿布台。 二、左營蓮池潭：蓮池潭總計有 5 座公廁，每座親子廁間均配置尿布台，其中孔廟公廁男廁間亦置有尿布台，而其他公廁之男廁間將於公廁進行整建時，一併納入通盤規劃。

三、駁二特區：駁二藝術特區公廁共有 4 座，其中 P3 倉庫及蓬萊倉庫區男廁已分別備有尿布台，另大義倉庫區及 C5 倉庫公廁亦將增設男廁尿布台。

交通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強化蓮池潭夜間觀光及增加藝術燈光照明設施。

說明：左營蓮池潭鄰近高雄巨蛋、瑞豐夜市、鐵路綠園道、三鐵共構，為高雄市最具傳統色彩的風景區之一，早上國內外遊客絡繹不絕，但晚上遊客卻極少到蓮池潭活動。為增加蓮池潭夜間觀光，建議增加蓮池潭周遭夜間的燈光及藝術燈光，如愛河、愛河之星讓夜景也成為蓮池潭的特色。除燈光外並研議規劃夜間活動吸引遊客到來，帶動地方店家與商圈發展。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38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強化蓮池潭夜間觀光及增加藝術燈光照明設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優化蓮池潭環境景觀，營造夜間觀光亮點，本府觀光局刻正辦理「110 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預計於本（111）年 6 月完工，將針對北區萬仞宮牆前廣場及泮月橋、高雄農田水利會舊左營工作站場地、南區牌樓廣場周遭、新莊仔路旁人行步道重新規劃，除改善優化現有設施，進行主題設計外，並將強化其周遭光源照明，營造蓮池潭夜間觀光特色。</p> <p>二、另本府觀光局業在蓮池潭辦理「纜繩滑水」、「泮咖啡餐廳」及「遊客服務中心（7-11 春秋閣門市）」等委外營運案，每日</p>

營運至夜間，以服務夜間遊客，本府觀光局未來辦理蓮池潭周遭行銷遊憩活動時，除將把蓮池潭夜間遊程及宗教觀光元素等納入通盤考量外，亦將協調各該營運廠商多開發夜間商品服務及活動，藉由公私協力，提高蓮池潭夜間遊程豐富性及趣味性，從而帶動當地觀光產業。

交通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近年綠色旅遊興起，結合旅遊與環保的概念，落實永續觀念的旅遊方式，禁止飯店及旅館提供一次性用品。

說明：國內或國外的旅館及飯店，經常可見一次性用品，例如沐浴乳、洗髮精、浴帽、刮鬍刀與牙刷等拋棄式盥洗用品，在房客離開時，無論有無拆封都會被丟棄，造成浪費與不環保，且現今便利商店設立點密集，裡面都有販賣此類商品，取得方式容易，故可以把旅遊及環保概念結合，研議禁止飯店及旅館提供一次性用品。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0371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近年綠色旅遊興起，結合旅遊與環保的概念，落實永續觀念的旅遊方式，禁止飯店及旅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旅店輔導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動環保旅店推廣計畫，經查現行環保旅店推廣計畫實施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響應環保旅店活動旅宿業者共 83 家。 二、現行中央及地方法規皆無禁止旅宿業提供一次性用品規定，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鼓勵本市旅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

三、本府觀光局為鼓勵本市旅宿業者實施環保措施，以 110 年 3 月 22 日高市觀產字第 11030841900 號函請本市旅館及民宿公（協）會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推出環保住房專案，提出優惠折扣讓續住客人同意不更換床單及毛巾、改裝省水標章給水設備（如水龍頭、馬桶及蓮蓬頭），並於屋頂裝設集水器接載雨水，以及廢水回收系統，可以收集並回收水資源，用來提供飯店澆花以及擦洗地板，使有限的水資源達到最有效的運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交通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邀請《米其林指南》納入高雄城市美食評鑑，並積極規劃相關觀光配套遊程。

說明：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將高雄美味的在地小吃、美食、Fine Dining，納入《米其林指南》，並結合在地的觀光與配套遊程，活絡本市的餐飲業與觀光旅遊，帶動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339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邀請《米其林指南》納入高雄城市美食評鑑，並積極規劃相關觀光配套遊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邀請《米其林指南》納入高雄城市美食評鑑，並規劃相關觀光配套遊程，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米其林代表已於去(110)年 8 月 25 日宣布今(111)年將高雄、台南納入《2022 米其林指南》評鑑，讓全球美食饕客認識臺灣美景與人文外，更值得一嚐不同城市的美食魅力。 二、為積極爭取高雄平民美食登上米其林必比登推介名單，於 109 年辦理肉燥飯爭霸賽，去(110)年 4 月辦理鹹酥雞嘉年華及 11 月至 12 月辦理大港吃鍋活動，共有數百間店家共襄盛舉爭取美食霸主榮耀，鍋物活動更邀請到美食評論家－胡天蘭決選出高雄鍋王。辦理前揭美食活動有效提高店家能見度及民眾參與

度，帶動市民及遊客到店消費支持，開啟美食觀光，而優選店家亦可為米其林秘密客評審選擇城市美食店家之參考。

三、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啟動一系列米其林摘星行動，首場「摘星指南-高雄米其林之旅」分享會在萬豪酒店磅礴登場，由一星米其林主廚楊展浩師傅、法餐南霸天簡天才師傅、知名美食作家陳靜宜老師，強強聯手分享米其林經驗及建議，與現場 36 家業者互動熱烈，萬豪酒店也藉此機會分享由楊展浩主廚親製的美味米其林級白松露點心，讓與會者一口氣從視覺、聽覺、味覺、嗅覺、觸覺等五感面向，去感受米其林的美食洗禮。

四、規劃辦理 2022 米其林系列活動：

(一)大港吃鍋聯合行銷：

規劃 1 月辦理大港吃鍋業者交流座談會，邀請榮獲 2020-2021 台中米其林餐盤推薦餐廳負責人及國立餐旅大學教授擔任主講人，邀約 60 間入選鍋物店家及其他有意願店家參與交流，備戰米其林。另外，亦有本市漢來美食集團、聯上餐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達與本府觀光局合作行銷米其林意願，已初步規劃中。

(二)高端餐飲操作：

2 月有高雄晶英酒店主動提出合作邀約，針對高端族群操作 Fine Dining 宣傳活動，觀光局將規劃邀約知名美食評論家、Vogue、GQ、中時、中央社、聯合報等電子平面媒體，共同與會報導宣傳。

(三)餐酒館部分：

為配合今(111)年米其林到高雄，並促進本市夜間經濟發展，將嚴選具有摘星實力的餐酒館，辦理『高雄餐盤發見計畫』，邀請 KOL 網紅踩線，並搭配旅行社遊程，白天暢遊本市風景區，享受高雄熱情，晚上入住飯店並至餐酒館用餐，行銷推廣本市餐酒館特色餐飲，吸引民眾於農曆過年及燈會期間到高雄觀光旅遊。

交通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啟用，推動產、官、學合作平台、鼓勵地方創生。

說明：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今年九月審議通過，在疫情趨緩及積極防疫之條件下，建請市府舉辦啟用典禮並建立產、官、學、民合作平台，鼓勵地方創生；透過地方自然生態之解說與導覽，讓市民深入了解本市烏山頂泥火山、雞冠山、新太陽谷、月世界等特殊自然地景，促進地方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005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啟用，推動產、官、學合作平台、鼓勵地方創生。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援剿人文協會等 9 個人民團體提報申請 10 個地景點成立為地質公園，業經本府自然地景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公告為我國第 9 座地質公園。</p> <p>二、地質公園的核心價值為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4 大核心價值是推動地質公園工作最主要的指導方向。本地質公園成立後，本府將持續協助在地人民團體實踐 4 大核心價值，並將邀集土地管理機關和在地人民團體共同研提管理維護計畫，務求兼顧在地經濟永續發展與自然地景環境保護。</p>

三、本市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與台灣地質學會辦理之全國地質公園網絡會議在實踐大學內門校區合辦本市地質公園系列活動，11 月 13 日辦理「惡地植享時光-惡地文化走秀系列活動」等活動，未來將持續協助地方發展特色旅遊。

交通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本市重大活動配套措施，將活動效益極大化。

說明：疫情趨緩相關活動陸續恢復舉辦，本市相關大型活動如演唱會、跨年活動及 2022 台灣燈會陸續整備舉辦當中，建請市府妥善規畫相關配套措施，將活動效益極大化，協助本市餐飲、交通、旅宿、觀光等相關產業復甦，讓各行各業能有正面的協助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38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本市重大活動配套措施，將活動效益極大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近期與中央單位合作籌辦「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活動，致力兼顧防疫及產業振興，首創「國慶焰火預約平台」，並搭配「開振興券、賺高雄券」引客優惠方案，吸引國內旅遊客群將振興券消費留在本市使用。 二、辦理「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及會前會相關系列活動，如聖誕主燈光影秀、跨年晚會等活動，致力規劃活動配套措施，如「台灣燈會防疫平台」，也結合特約商店優惠等措施。除達到實聯制目的外，另可選購結合捷運、輕軌、渡輪、公車及 YouBike 等大眾運輸工具 24 小時「五行暢遊碼」，提供民眾台灣燈會期間盡情享用交通、活動、消費等各項優惠。

三、除大型節慶活動外，也辦理美食系列活動，大力促進美食經濟，未來也將持續結合商家優惠等配套措施，以振興觀光產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順進）

交通類：第 136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讓隔離者結束防疫旅館的隔離後，僅繳納「防疫旅館住宿費用－防疫補償金」之差額。

說明：隔離者為配合防疫政策，無顧家計等現實情形，被隔離在防疫旅館；出防疫旅館後仍要居家隔離，負面情緒倍增；期望市政府各單位採取更便利的住宿費用繳納措施，使隔離者僅向防疫旅館繳納「防疫旅館住宿費用－防疫補償金」之差額（取消到區公所辦理補償金之事宜），以減輕隔離者的支出及生活壓力，讓隔離者享有更多便民服務為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034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建請讓隔離者結束防疫旅館的隔離後，僅繳納「防疫旅館住宿費用－防疫補償金」之差額。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因疫調匡列隔離者房費一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本府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民眾（設籍於高雄市或非設籍於高雄市但在本市工作、求學者）凡於 110 年 5 月 1 日後因疫調匡列需入住防疫旅館，由市府先行墊付每人每日新台幣 1,500 元「標準房型」費用，最多 15 日，無須繳費，再由市府整合中央及地方補助代為申請。 二、民眾若符合上開規定，僅需將申請補助文件交予旅館及繳納「防疫旅館住宿費用－防疫補助款」之差額費用即可退房。

交通類：第 13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捷運局加速規劃燕巢輕軌、楠梓右昌高鐵線，以完善北高雄交通路網。

說明：高雄是未來最有潛力發展的城市，而交通是城市發展的命脈；其中北高雄將是未來高雄發展的重心，建請市府超前佈署，規劃燕巢輕軌、楠梓右昌高鐵線，讓北高雄之交通路網更加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1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捷運局加速規劃燕巢輕軌、楠梓右昌高鐵線，以完善北高雄交通路網。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其中北環圈包含有高雄學園線（燕巢線）、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p> <p>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p>



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通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燕巢輕軌、燕巢與右昌高鐵線。

說明：燕巢輕軌線，又稱高雄學園線，不僅串聯沿線大學及橋頭科學園區，同時也座落於燕巢大學城特定計畫區；而燕巢與右昌高鐵線，兩線彼此相連；在台積電或相關半導體高科技產業進駐楠梓區與橋頭學園區，更需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建請市府及早針對上開長期路網願景進行實際評估與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1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燕巢輕軌、燕巢與右昌高鐵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其中北環圈包含有高雄學園線（燕巢線）、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p> <p>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通類：第 13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福誠高中周遭之捷運站候車處。

說明：鳳山區前鎮高中站平常等候家人接送的時候人潮擁擠，時常會違規迴轉，易釀成車禍，建請市府在福誠高中周遭增設捷運站候車處，以減少家長聚集在捷運站出口前違規迴轉，降低事故發生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123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福誠高中周遭之捷運站候車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邀集本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福誠高中、高捷公司、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前鎮分局等單位會勘，囿於福誠高中周邊現已規劃家長接送區、機車停車場（格）、自行車停車場（自行車架），並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站，尚無閒置可用空間，爰此，有關建議增設捷運站候車處臨停接送部分，本府交通局將針對福誠高中校園周邊可用腹地，再行研辦。 二、有關鄭議員安秝於會議中建議福誠高中通學步道增加照明部分，已函文本府教育局卓處；另針對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 2 號出口常有機車接送，違規迴轉五甲三路乙節，已函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勸導改善。

交通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致中

案由：規劃捷運新綠線，打造交通新幹線。

說明：高雄都會區衛星行政區如：大寮、鳳山、鳥松、仁武、大社、楠梓、大樹等地區大眾運輸不足，大高雄合併後核心區域仁武、大社、鳥松、大樹等快速發展缺乏方便迅速的捷運系統服務。

辦法：

- 一、規劃捷運新綠線，連結黃線、紅線，形成捷運網路。
- 二、土地開發促進經濟發展，同時透過市地重劃取得捷運用地加速都市更新美化市容。
- 三、即將施工的黃線如何與綠線結合有助改善空汙、促進經濟與地方發展、成為區域重要交通新幹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18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規劃捷運新綠線，打造交通新幹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捷運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地區。 二、鑒於本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係 100 年因應縣市合併辦理，至今已近 10 年，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

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111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議員所建議之新綠線捷運局將納入規劃評估。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規劃燕巢輕軌線。

說明：評估已久之燕巢輕軌線計畫經過六所大學院校，且觀光資源豐富堪稱全市之最，適值橋科園區開發在即，將帶動增加人口及就業機會，燕巢輕軌線有實質設置之需求與必要性，建請超前佈署燕巢輕軌線之建設，有利學區、產業、地方發展。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79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規劃燕巢輕軌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捷運局前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成果包括高雄學園線（燕巢輕軌線）。高雄學園線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初步規劃連結高雄學園七大学院，促進大學聯盟發展與資源共享，另連接捷運紅線 R22 青埔站、高雄新市鎮、義大醫院、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科學園區等重要旅次產生區，妥適的軌道網路連結，可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 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

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三、高雄學園線（燕巢輕軌線）可行性研究案預估經費 1,400 萬元，本府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交通部予以最高額度補助，交通部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函復待本府進行中之整體路網規劃完成後擇優辦理可行性研究，本府再於 110 年 6 月 2 日函說明高雄學園線優先及重要性，交通部仍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復指示 104 年完成之整體路網規劃中高雄學園線非屬最優先，故本府已請顧問公司進行排序評估修正待完成後再提出申請。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開啟空調設施，提升捷運站體及車廂通風及舒適程度。

說明：

- 一、落實節能之餘，仍須考量捷運乘客的使用體驗。
- 二、大眾運輸使用體驗與城市形象息息相關，應以此進行謹慎考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13059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開啟空調設施，提升捷運站體及車廂通風及舒適程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關於車站空調，平均溫度設定 26 至 28 度，因部份大站設計之採開放空間設計，易造成空調外流，目前高捷花費千萬元施作阻絕措施，防止冷氣外洩，美麗島站跟中央公園站已完工，另各捷運站候車月台均設置風扇增加空氣流通。另為提供民眾乘車舒適環境，捷運電聯車車廂溫度皆設定在 24C 以下。</p> <p>二、高捷車站空調採階梯式的溫度設定，尖峰時段（6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及 15 時 30 分至 20 時）或人潮較多之車站，如捷運三多商圈站、美麗島站、高雄火車站及左營站等空調均全面開啟，其餘旅運量較低車站且為國家用電尖峰時，則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啟動車站循環涼風扇以循環站內空氣，若遇大型活動人潮較多或季節溫度變換等狀況，將適時機動性調整空調運作及循</p>

環扇開啟時段。

三、現行車站空調係依旅客人數及外氣溫度適時調整車站空調並搭配循環風扇調節氣流，高捷公司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空調排程，並依旅客人數、環境溫度、民眾反應等事項，進行空調排程之調整，亦將持續觀察實際使用情況及旅客意見，作為後續調整改善參考。

四、本府交通局亦不定期巡檢捷運各車站，一發現車站溫度高於 29 度即通知站長，之後並函文高捷公司改善，強調雖公司節能減碳立意良善，惟仍應以乘客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為優先考量，以免降低民眾搭乘意願。未來若因捷運車站內溫度過高而高捷公司仍不為改善，本局將依違反服務指標規定，按大眾捷運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罰。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143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啟動捷運右昌高鐵線、大學學園線之可行性評估。

說明：高雄北城計畫交通運輸方向只有南北向。未來，在北城計畫裡，將有 2 至 3 萬個以上的科技人才，因此是時候大力推展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線（大學學園線）把東西向的捷運路網連起來！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將右昌高鐵線、大學學園線相關的路網規劃送至交通部評估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79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啟動捷運右昌高鐵線、大學學園線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其中北環圈包含有高雄學園線（燕巢線）、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 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完善規劃捷運黃線動工之周邊替代路線並擬定周邊商家補貼方案。

說明：捷運黃線經過之路線皆為都會核心區，未來捷運的施工，將會有交通黑暗期，黃線之綜合規劃目前尚在中央審議，建請捷運局即日起與沿線居民溝通召開說明會，完善規劃替代路線、跨局處協調施工事項、擬定施工期間沿線商家生意受損的補貼方案，將施工的衝擊降至最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0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完善規劃捷運黃線動工之周邊替代路線並擬定周邊商家補貼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除進機廠前之 Y1 站為高架外，其餘路段為地下捷運。路線部分採潛盾施工，無影響地面交通。車站段（採明挖覆蓋段）及高架段施工對既有交通影響部分，後續由統包商研議採行對既有交通影響最低之方案並依規定提送交維計畫由本府道安會報審核通過執行。 二、於基設執行及後續統包商進場施工前之各階段，會辦理相關說明會與民眾溝通設計及施工議題。 三、另因公共工程興建受影響之房屋及土地，鄰近住戶商家於施工影響期間，依現行相關稅務可申請減免規定，包含營業稅、房屋稅減免及地價稅調減，相關稅賦減免係由捷運工程局函請國

稅局、稅捐稽徵處辦理，民眾免另申請，由稅捐單位核算減免後應繳納金額，民眾依通知金額繳納即可。地價稅調整部分因涉公告地價，由捷運工程局敘明工程施工情形函請地政機關作為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捷運黃線都計問題，釐清聯合開發之疑慮。

說明：捷運黃線 1,445 億重大建設投進去聯合開發，對黃線沿線，尤其是原縣區烏松、鳳山，都期待能夠透過捷運建設 TOD 導向來帶動地方發展。但當中所面臨的問題包括私人地主接收到訊息的時間，過程中有許多疑問，即使在相關公展的內容裡，私人地主仍不清楚聯開案與其相關利益之關聯。

辦法：請都發局、捷運局、地政局加強與私有地主之溝通，並清楚揭露開發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捷運黃線都計問題，釐清聯合開發之疑慮。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為加強與私有地主之溝通，捷運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15 場捷運開發說明會、拜訪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期間所收集民眾之意見，捷運局將進行分析評估，必要時得調整捷運開發區都市計畫變更範圍。